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 工程施工查核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查核工程之範圍.....	1
一、 本會查核小組查核工程範圍如下：(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1
二、 115年度預定查核標案件數(依實況滾動修正)：	1
參、 組織及任務分配.....	3
一、 組織架構(準則第5條及第6條)	3
二、 查核小組人員任務分配：(準則第5條及第6條)	3
三、 查核小組主要工作：(辦法第2條及第3條)	5
四、 查核作業內容	6
五、 查核委員名單	9
肆、 經費來源.....	11
伍、 查核流程.....	12
陸、 查核時機及選樣原則.....	14
柒、 複查對象選樣原則.....	15
捌、 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對象.....	15
玖、 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作業.....	15
壹拾、 對查核委員專業表現之評量.....	16
壹拾壹、 查核紀錄函送.....	17
壹拾貳、 季報表提報與上網填報.....	17
壹拾參、 「海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檢核文件注意事項」	17
壹拾肆、 工程執行綜合簡報.....	18
壹拾伍、 缺失改善追蹤期限及「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	18
壹拾陸、 附件(各相關表單以主管機關公告最新版為準)	18

壹、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0 條規定成立「海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會查核小組),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貳、查核工程之範圍

一、本會查核小組查核工程範圍如下:(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一)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二、115 年度預定查核標案件數(依實況滾動修正):

(一) 115 年本會暨所屬機關工程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預估有 20 件，依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5 件

(1)法定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

(2)本年度預估有 5 件，本規模級距之工程需全數查核。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8 件

(1)法定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

(2)本年度預估有 8 件，本規模級距之工程需全數查核。

3.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7 件

(1)法定以 10 件以上為原則。

(2)本年度預估有 7 件，本級距規模之工程需全數查核。

4.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預計 20 件

(1)法定須不低於當年度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之 10% 為原則。

(2)本年度因各規模均低於法定最低件數，爰採全數查核。

(二) 預定複查件數：至少 1 件（達查核總件數 5% 以上）。

(三) 各季預定查核件數

季別 \ 金額別	5,00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上未達 5,000 萬	10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合計
法定查核件數標準	20	15	10	45 件
第一季	0	0	1	1 件
第二季	1	3	1	5 件
第三季	1	3	3	7 件
第四季	3	2	2	7 件
合計	5	8	7	20 件

參、組織及任務分配

一、組織架構（準則第5條及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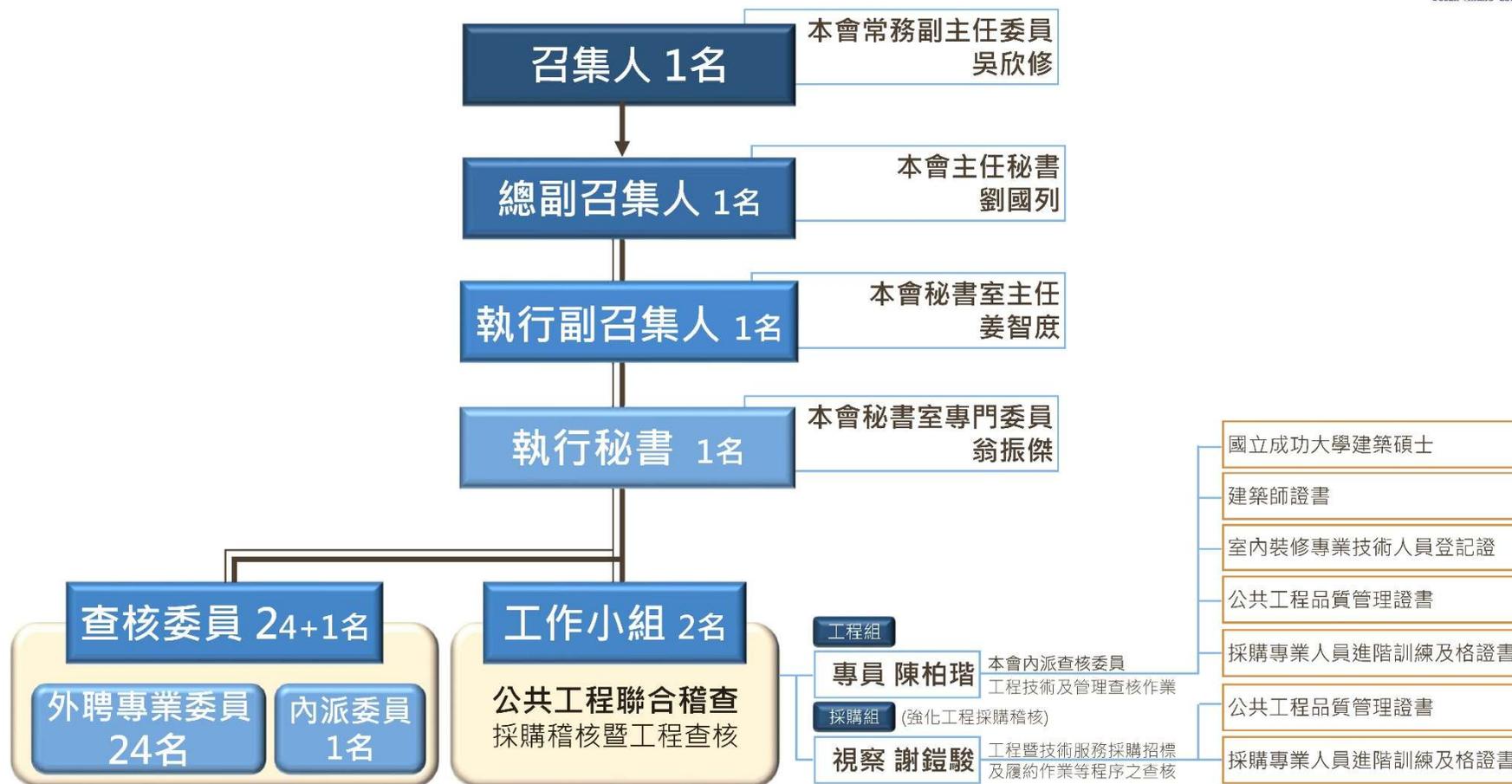
本會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督導副主任委員兼任；總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執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秘書室主任兼任。

本會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外聘查核委員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內派查核委員部分，由召集人指派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之八職等以上，且參與施工查核作業滿二年之人員擔任。

本會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秘書室專門委員兼任。

二、查核小組人員任務分配：（準則第5條及第6條）

- （一）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 （二）總副召集人：協助及代理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 （三）執行副召集人：奉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查核小組事務。
- （四）執行秘書：協助及代理執行副召集人處理本會查核小組事務。
- （五）工作小組小組長：執行處理查核工作小組日常事務。
- （六）工作小組組員：查核案件建案，執行現場查核、查核紀錄彙整，登錄系統及其他查核作業。



圖參-1. 本會查核小組組織架構圖

三、查核小組主要工作：(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一) 施工品質查核

1. 本會查核委員增續聘
2. 查核案件選定及各場次委員聘請
3. 現場查核
4. 查核紀錄彙整及登錄
5. 查核缺失改善審查
6. 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及登錄
7. 查核資料歸檔及管理
8. 季報表提報
9. 編製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資料
10. 編製小組年度查核計畫

(二) 標案管理系統控管

1. 每月工程進度登錄催辦及控管
2. 系統維護管理
3. 進度查證

(三) 辦理「全民督工」

1. 案件分發及追蹤
2. 辦理情形及改善結果審查
3. 編製全民督工考核資料
4. 強化查核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四) 教育訓練及觀摩

1. 深度輔導
2. 專題課程
3. 工程觀摩

(五) 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強化作為

1. 本會「公共工程聯合稽查作業」—採購稽核暨工程查核

(1) 結合採購稽核作業，強化稽核工程採購之招標程序及履約管理。

(2) 強化工程採購稽核實地查證作業。

(3) 檢核工程履約相關人員資格及履約情形。

2. 「生態檢核」實地查證作業

(1) 工程經費來源及比例是否須實施生態檢核。

(2) 工程類型是否符合除外條款。

(3) 工程主辦機關實施生態檢核方式及檢核結果。

(4) 須實施生態檢核之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是否針對生態檢核結果採取對應之生態保育策略。

(5) 施工過程是否落實前階段之保育策略。

3. 「節能減碳檢核」實地查證作業

(1) 工程經費來源及比例是否須實施節能減碳檢核。

(2) 工程類型是否符合除外條款。

(3) 工程主辦機關實施節能減碳檢核結果。

(4) 須實施節能減碳檢核之工程，施工計畫是否納入節能減碳作為及落實執行情形。

(六) 其他

1. 加強辦理材料品質抽驗。

2. 金質獎及金安獎推薦作業。

3. 延遲付款案件追蹤與資料彙整。

四、查核作業內容

(一) 主要項目：

1. 品質管理制度。

2. 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
3. 查證工程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人員資格及履約執行情形。
4. 稽核工程採購之招標程序、履約管理。
5. 實地查證生態檢核作業。
6. 實地查證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二) 主要內容：

1. 工程施工品質、品質管理制度及施工進度之查核
 - (1) 工程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施工品質查驗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2)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 (3) 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 (4) 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
2. 工程採購之招標程序、履約管理之稽核
 - (1) 檢核受查核工程之規劃設計是否完成「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及針對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之檢討。
 - (2) 併同採購稽核作業，針對工程之「採購前置作業」、「招標」、「評選作業」、「開、審及決標」、「疑義或異議處理」、「廠商資格」及「採購文件之保存」等作業，強化實地查證。
 - (3) 檢核工程履約之「保險」、「職業安全措施設置及經費編列」、「檢(試)驗作業」、「契約變更程序」、「人員資格、聘用及簽署」。

(三) 115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重點：

1. 工程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5 年度查核重點。
2. 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5 年度查核重點：
 - (1) 是否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並依工程性質及各工作項目權責，清楚標註應辦理期限及懲罰標準。
 - (2) 工程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及品質管理標準是否以量化為主。
 - (3) 主辦機關及監造廠商針對督導或抽查驗缺失之改善追蹤情形。
 - (4) 混凝土、鋼筋及鋼筋續接器之試驗紀錄及檢驗頻率。
 - (5) 工地職業安全(含設計圖說、經費編列及風險評估)。
 - (6) 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
 - (7) 加強工地相關人員(監造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負責人、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及履約情形查證。
 - (8) 採購稽核履約管理事項，實地檢核工程履約之「保險」、「職業安全措施設置及經費編列」、「檢(試)驗作業」、「契約變更程序」、「人員資格、聘用及簽署」等執行情形。
 - (9) 實地查證須實施生態檢核之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是否針對生態檢核結果採取對應之生態保育策略，及施工過程是否落實前階段之保育策略。
 - (10) 實地查證須實施節能減碳檢核之工程，施工計畫是否納入節能減碳作為及落實執行情形。

五、查核委員名單

本會 115 年度沿用 114 年度外聘委員名單，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排除已逾期無效名單，並因應本會所轄工程辦有河海工程及強化生態檢核作業，增聘河海、水利、機水電工程與職安衛及生態檢核專業專家學者為本會查核委員，計聘用 24 名外聘查核委員。另指派本會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計 1 名為內派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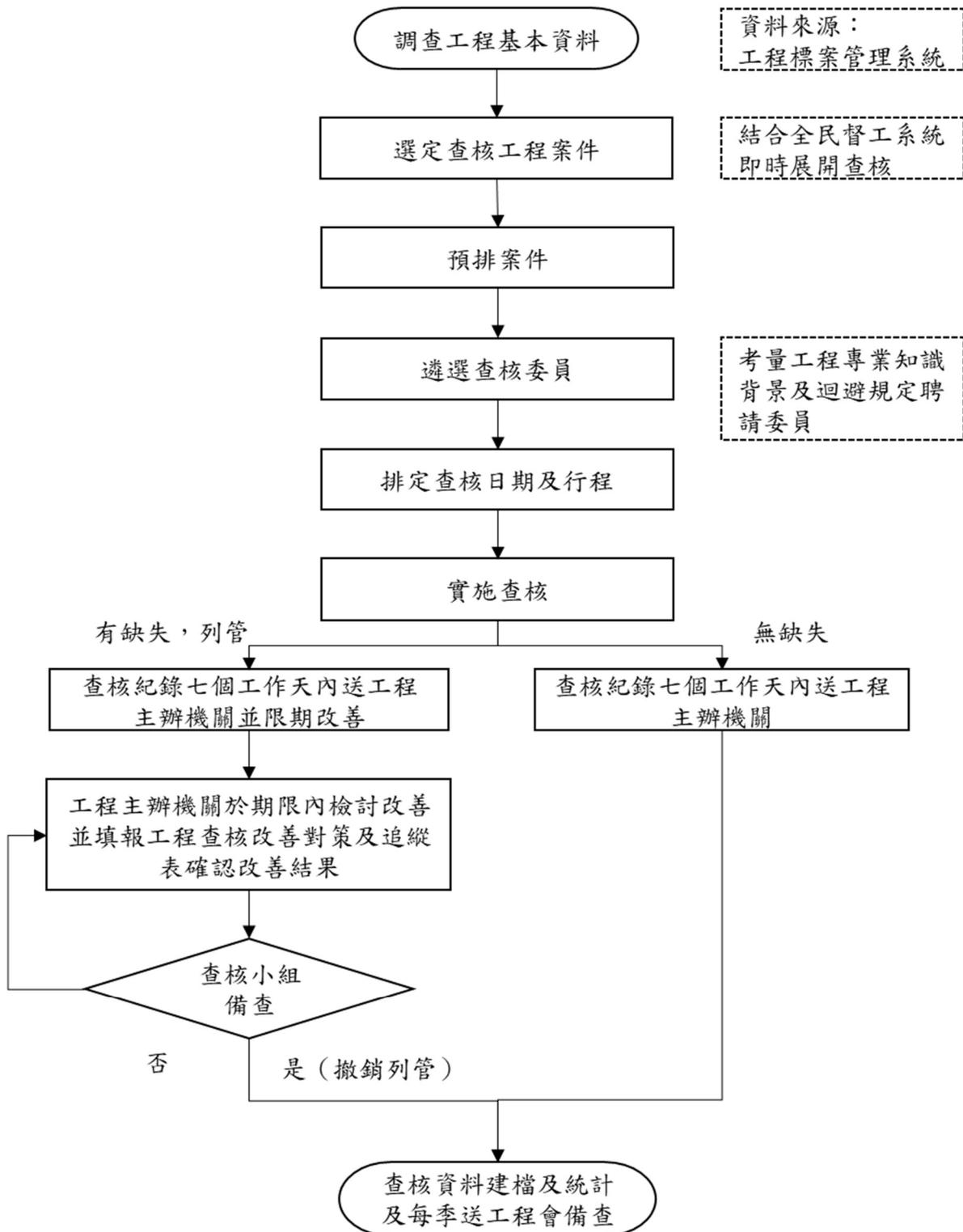
項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備註
1	湯慶松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工務組長(退休)	建築、土木、建築設計	外聘
2	蕭添進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副教授	建築、土木、古蹟修護、噪音防治	外聘
3	簡裕榮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退休)	建築、營建管理	外聘
4	呂守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授	營建管理、隧道、道路排水、橋樑	外聘
5	林瑞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副分署長(退休)	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空調、污水處理廠(機電、儀控)	外聘
6	王立人	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	外聘
7	王冠雄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	總工程司(退休)	土木、建築、捷運、下水道、BOT	外聘
8	吳惠聰	三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土木、結構、鋼構廠房	外聘
9	李振卿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皇壹營造有限公司	理事長/負責人	土木、建築、鋼構廠房	外聘
10	卓建光	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建築、營建管理、綠建築、景觀規劃設計(生態工法)	外聘
11	廖哲民	九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局長(退休)	土木、水利、河海堤、下水道、道路排水工程	外聘
12	蕭見益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主任秘書	建築、土木	外聘

項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專長	備註
13	陳文富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科長(退休)	建築、土木、建管法令	外聘
14	盧孟嘉	花蓮縣政府	科長(退休)	土木、水利	外聘
15	柯義賢	台東縣政府	科長(退休)	建築、土木	外聘
16	鄭明源	澎湖縣政府	秘書長(退休)	土木、建築、水利	外聘
17	林聰意	高雄市政府	組長	營建管理、土木、建築、道路排水	外聘
18	林志忠	台南市政府	科長	土木、建築、品質管理、下水道	外聘
19	陳建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課長(退休)	品質管理、土木、水利、河海堤、道路排水	外聘
20	張景鐘	國立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教授	土木、結構、建築、河海堤、橋梁	外聘
21	黃于玻	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長/總經理	環工、生態評估、生態工程、工程生態介面整合	外聘
22	鄭慶武	明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副教授	建築、土木、職安衛	外聘
23	黃中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教授	土木、結構、施工安全	外聘
24	蔡育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總工程司	機水電、汙水處理	外聘
25	陳柏階	海洋委員會	專員	建築、營建管理、建築設計	內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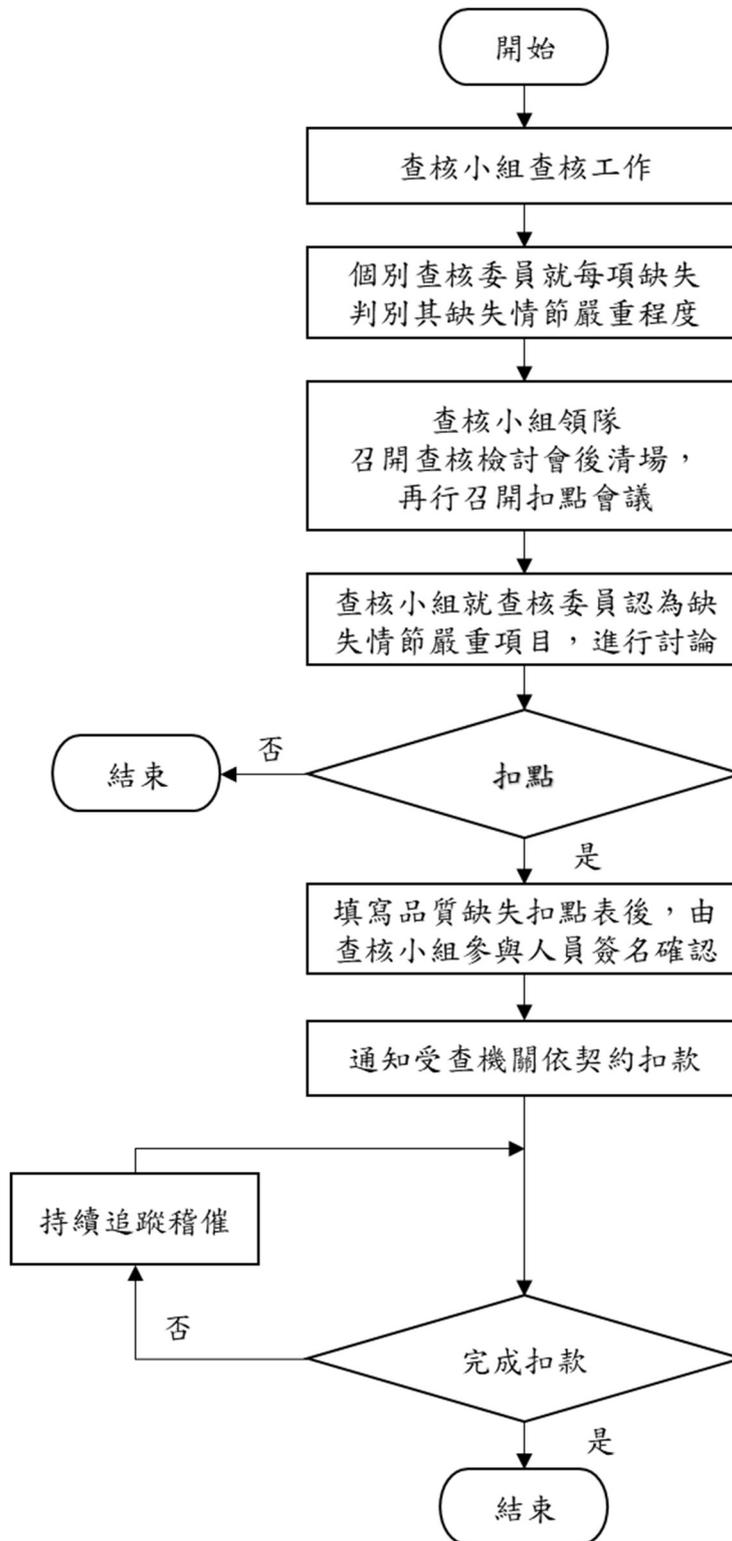
肆、經費來源

115 年度經費來源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工程查核)項下支應。

伍、查核流程



扣點作業流程圖



陸、查核時機及選樣原則

一、查核時機：

- (一) 本會工程施工查核時機原則：工程標案進度於 20%至 80%間。
- (二) 不限於上開時間辦理查核案件情形如下：
 - 1. 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 2.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大於 10%)。
 - 3. 本會推動會報列管重大公共建設工程。
 - 4. 工程特性特殊或施工進程快速之標案。
 - 5. 耐震補強(含拆除)工程。
 - 6. 經查核小組初審主辦機關有需協助或品管文件有異常情形者：
 - (1) 針對無具工程經驗承辦人之工程主辦機關，提供加強協助。
 - (2) 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S 曲線、甘特圖、要徑法等相關管制表)有異於工程慣例、工序明顯錯置，或監造報表、施工日誌或其他品管文件有明顯異常情形者。
 - 7. 經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指定計畫執行異常須辦理查核者。

二、查核對象選樣原則如下：

- (一) 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之標案。
- (二) 全民督工通報在建工程缺失情節重大或連續通報 2 次者。
- (三) 標比低於八成標案或查核比偏低廠商所承攬之工程案。

三、督導對象選樣原則如下：

- (一) 本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管案件之標案。
- (二) 進度落後之工程。

四、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複檢

- (一) 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成果報告，經審退達 2 次者。
- (二) 工程施工查核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編號 5.01~5.17)達 15 項者。
- (三) 經查核小組指定為年度抽查複檢案件。

柒、複查對象選樣原則

- 一、查核成績 79 以下者。
- 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確實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 三、工程進度落後 5%以上者。
- 四、本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管案件之標案。
- 五、經查核小組或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指定為年度複查案件。

捌、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對象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得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主辦機關及廠商得免準備簡報資料，惟須詳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並於現場說明工程執行情形，查核以現場工程品質為主，品管文件為輔。

玖、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作業

- 一、配合工程會辦理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尺寸及材料之查核抽驗，查核抽驗率至少達查核件數之 35%，抽驗之材料包含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

或管材等其他材料。

二、相關檢(試)驗費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略以，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費用。

三、工程查核有辦理取樣者，依「作業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辦理。

- (一) 原查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 69 分計。
- (二) 查有依「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者，該查核案應列為為丙等 (69 分)，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依法處置。
- (三) 如取樣結果有偷工減料、檢(試)驗報告作假等情事，除依法究責外，若有犯罪嫌疑者，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壹拾、對查核委員專業表現之評量

一、依標案管理系統規定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及給分如下：

評分項目	甚佳	佳佳	佳	普佳	普通	差	甚差
實務專業(20%)	20	18	15	13	10	7	5
查核作業嚴謹度(20%)	20	18	15	13	10	7	5
表現方式及應對態度(20%)	20	18	15	13	10	7	5
查核紀錄表填寫詳實度(20%)	20	18	15	13	10	7	5
品質作業熟悉度(20%)	20	18	15	13	10	7	5

- 二、滿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者為「備受肯定」；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尚符需求」；未達 70 分者為「評價不佳」。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於工程查核完成後，對所聘請之查核委員進行評量，並由查核小組組長確認後，併查核紀錄陳核，核定後將結果登錄至工程會資訊系統。
- 三、每年年底依上述評分結果，檢討外聘委員之續聘與否。

壹拾壹、查核紀錄函送

依「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查核紀錄於查核後 5 個工作天內登錄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中，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函送主辦工程機關。

壹拾貳、季報表提報與上網填報

季報表於規定期限前上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中填報，並提送工程會。

季 別	規定期限	季 別	規定期限
第一季	四月底前	第三季	十月底前
第二季	七月底前	第四季	次年一月底前

壹拾參、「海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檢核文件注意事項」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應檢核事項，律定相關檢核文件之注意事項。
- 二、受查核機關（構），請應依本會注意事項填報相關文件並依序將受檢核

文件提供工程查核小組查察。

壹拾肆、工程執行綜合簡報

-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受中央及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時，均須依「海洋委員會工程執行綜合簡報範本」製作「工程執行綜合簡報」；經本會暨所屬機關(構)補助或依政府採購法委託代辦之機關或單位得依本會「工程執行綜合簡報範本」製作，或參考其內容架構製作「工程執行綜合簡報」。
- 二、「不預先通知工程查核」得免製作「工程執行綜合簡報」，惟仍應於查核時提供詳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及該工程之書面基本資料予查核小組。

壹拾伍、缺失改善追蹤期限及「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

- 一、改善期限：一般情形為 30 天。
- 二、逾改善期限 3 天未見改善結果者，函文稽催。
- 三、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均需依「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製作「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成果報告」。

壹拾陸、附件(各相關表單以主管機關公告最新版為準)

- 一、附件 1：查核委員紀錄表(112.09 版)。

- 二、附件 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114.10 版)。
- 三、附件 3：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
- 四、附件 4：海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檢核文件注意事項(110.12 版)
- 五、附件 5：海洋委員會工程執行綜合簡報範本(110.10 版)
- 六、附件 6：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110.01 版)

缺點：

B、承攬廠商 (10 分) (QB) =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分)(W) = W1 + W2 + W3 =

(一)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
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40 分) (W1) =

優點：

缺點：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 分) (W2) =

優點：

缺點：

(三) 安全衛生 (10 分) (W3) =

(請將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例如：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重大施工機具安全防護與管制、工區內有異物入侵等納為重點檢查項目。)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 (20 分) (P) =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異常說明：

◎ 評分原則：

- (一) 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 (二) 基本分：17 分。
- (三) 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 (四) 進度超前：超前 1% 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 (五) 進度落後：
 1. 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 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2. 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 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 以上，至少扣 3 分。
 3.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四、評分 (Q+W+P) (整數計算)

1、品管制度 (Q, 佔 20 分) = 總計 (T) = 分

2、施工品質 (W, 佔 60 分) =

3、施工進度 (P, 佔 20 分) = 等 級 : 等

(註：優等：T≥90 分；甲等：90 分>T≥80 分；乙等：80 分>T≥70 分；丙等：70 分>T)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查核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應加以記錄。)

六、其他建議

-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 3、其他相關建議。

七、重點項目檢核

(請就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重點工作加以檢核，如發現相關缺失，應於上述一~六欄位記錄。)

檢核對象	項次	檢核項目 (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	檢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設計單位	1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7.00 項下)		
機關	1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計畫內容。(4.01.06)		
	2	機關核定(備查)監造組織人員資料。(4.01.11)		
	3	機關核定(備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1.20.02)		
	4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機關核定。(4.01.26)		
監造單位	1	監造單位訂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執行。(4.02.01.06)		
	2	監造單位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4.02.03.03)		
	3	廠商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4.02.03.06)		
	4	監造單位填寫監造報表，並提送機關核定(備查)。(4.02.03.08)		
	5	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4.02.13.00及4.02.14.00項下)		
承攬廠商	1	廠商填報施工日誌，提送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4.03.03)		
	2	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執行業務。(4.03.08.00、4.03.11.00至4.03.14.00項下)		
	3	各項施工作業品質(5.01至5.10項下)		
	4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5.14項下)		
	5	廠商施工進度管理(6.01項下)		

查核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 (一) 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 三、如查核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查核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 (一) 安全性：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 (二) 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 (三) 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 四、工程查核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 五、重點項目檢核結果如勾選「有異常」者，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要求受查核團隊限期改善。
- 六、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4.10版)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1. 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2.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3. 「承攬廠商」如有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編號5)或施工進度缺失(項目編號6)遭扣點，而「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應分別依缺失項目編號「4.01.31及4.01.32」(專案管理廠商缺失項目)或「4.02.17及4.02.18」(監造單位缺失項目)進行扣點。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1、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

4.01.01[-2,-4]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

4.01.02[-1,-2] 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01.03[-1,-2] 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4.01.04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1[-2,-4]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4.01.04.02[-2,-4] 記載不完整

4.01.05[-2,-4]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01.06 監造計畫

4.01.06.01[-2,-4] 無核定紀錄

4.01.06.02[-2,-4] 未確實審查

4.01.06.03[-2,-4]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4.01.07[-1,-2] 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或未明訂監造主持人應到場執行業務之時機及重點

4.01.08[-1,-2] 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

4.01.09[-1,-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

1.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2.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3. 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
4. 01. 10[-1, -2]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4. 01. 11[-1, -2]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4. 01. 12[-1, -2]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4. 01. 13[-1, -2]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 01. 14[-1, -2]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4. 01. 15[-1, -2]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墾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4. 01. 16[-1, -2] 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
4. 01. 18[-1, -2] 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
4. 01. 19[-1, -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 4. 01. 20. 00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
4. 01. 20. 01[±1, ±2] 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
4. 01. 20. 02[±1, ±2]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4. 01. 20. 03[±1, ±2] 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4. 01. 20. 04[±1, ±2] 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4. 01. 20. 05[±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4. 01. 20. 06[±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4. 01. 20. 07[±1, ±2]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4. 01. 21[-1, -2] 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
4. 01. 22[-1, -2] 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
4. 01. 23[-1, -2] 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4. 01. 25[-1, -2] 除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確認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外，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4. 01. 26[-1, -2]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 4.01.27[-1,-2]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01.28[-1,-2] 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
- 4.01.29[-1,-2] 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 4.01.30[-1,-2] 未將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納入設計及施工規範，要求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4.01.31 施工品質(註:「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 4.01.31.01[-1~5] 混凝土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1填寫】
- 4.01.31.02[-1~5] 鋼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2填寫】
- 4.01.31.03[-1~5] 模板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3填寫】
- 4.01.31.04[-2~5] 鋼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4填寫】
- 4.01.31.05[-1~5] 環境生態保育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5填寫】
- 4.01.31.06[-1~5] 土方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6填寫】
- 4.01.31.07[-1~5] 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填寫】
- 4.01.31.08[-1~5] 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8填寫】
- 4.01.31.09[-1~5] 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9填寫】
- 4.01.31.10[-2,-4] 檢驗審查紀錄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填寫】
- 4.01.31.11[-2,-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4填寫】
- 4.01.31.12[-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5填寫】
- 4.01.31.13[-2,-4]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6填寫】
- 4.01.31.14[-1~5] 功能及節能減碳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7填寫】
- 4.01.33[-1,-2] 施工進度管理：(註:「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6.01填寫】

- 4.01.99[-1~5]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監造單位：(QA2)

- 4.02.01[-2,-4]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2.01.00 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 4.02.01.01[-1,-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 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 4.02.01.02[-1,-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 未符合需求
- 4.02.01.03[-1,-2]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 未符合需求
- 4.02.01.04[-1,-2]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 未符合需求
-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驗)標準
- 4.02.01.05.01[-1,-2]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 4.02.01.05.02[-1,-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 未符合需求
- 4.02.01.06[-3,-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 未符合需求
- 4.02.01.07[-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

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4.02.01.08[-1,-2]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2.01.09[-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4.02.01.10.01[-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4.02.01.10.02[-1,-2]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0.03[-1,-2]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2.01.11[-1,-2]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監督廠商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4.02.01.12[-1,-2]未監督廠商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4.02.02[-1,-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

4.02.03.01[±1,±2]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或有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4.02.03.02[±1,±2]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2.03.03[±2,±4]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4.02.03.0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4.02.03.04.01[±1,±2]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4.02.03.04.02[±1,±2]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4.02.03.04.03[±1,±2]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

4.02.03.05[±2,±4]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4.02.03.06[±1,±2]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4.02.03.07[±1,±2]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

4.02.03.08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4.02.03.08.01[±1,±2]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2.03.08.02[±1,±2]有無使用規定監造報表格式

4.02.03.09[±1,±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

4.02.05[-1,-2]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4.02.08[-1,-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4.02.13.00建築師(建築師法第18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

4.02.13.01[±1,±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

4.02.13.02[±1,±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4.02.13.03[±1,±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4.02.13.04[±2, ±4]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

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4.02.14.01[±1, ±2]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

4.02.14.02[±1, ±2]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02.14.03[±1, ±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

4.02.14.04[±1, ±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2, -4]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6[-1, -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7施工品質(註:「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4.02.17.01[-1~-5]混凝土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1填寫】

4.02.17.02[-1~-5]鋼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2填寫】

4.02.17.03[-1~-5]模板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3填寫】

4.02.17.04[-2, -5]鋼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4填寫】

4.02.17.05[-1~-5]環境生態保育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5填寫】

4.02.17.06[-1~-5]土方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6填寫】

4.02.17.07[-1~-5]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7填寫】

4.02.17.08[-1~-5]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8填寫】

4.02.17.09[-1~-5]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09填寫】

4.02.17.10[-2, -4]檢驗審查紀錄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0填寫】

4.02.17.11[-2, -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4填寫】

4.02.17.12[-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5填寫】

4.02.17.13[-2, -4]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6填寫】

4.02.17.14[-1~-5]功能及節能減碳缺失：【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5.17填寫】

4.02.19[-1, -2]施工進度管理：(註:「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須扣點者)

【請參考缺失項目編號6.01填寫】

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B、承攬廠商：(QB)

小4.03.01[-1, -2]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小4.03.02[-1, -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2.01[-1, -2]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4.03.02.02[-1, -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4.03.02.03[-1, -2]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4[-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2.0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1[-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4.03.02.05.02[-1,-2]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

4.03.02.06[-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8[-1,-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09[-1,-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0[-1,-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1[-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03.02.13[-1,-2] 未分別訂定修復或仿作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或未符合需求

小4.03.03施工日誌

4.03.03.01[-1,-2] 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4.03.03.02[-1,-2] 記載不完整

小4.03.04品管自主檢查表

4.03.04.01[-1,-2]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03.04.02[-1,-2]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小4.03.05 材料設備檢(試)驗

4.03.05.01[-3,-5]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

4.03.05.02[-3,-5]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

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

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小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4.03.08.06[±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0[±1,±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

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

- 小 4.03.11.01[±1, ±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小 4.03.11.02[±1, ±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小 4.03.11.03[±1, ±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小 4.03.11.04[±1, ±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小 4.03.11.05[±1, ±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 小 4.03.11.06[±1, ±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

- 小 4.03.12.01[±1, ±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小 4.03.12.02[±1, ±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
- 小 4.03.12.03[±1, ±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
- 小 4.03.12.04[±1, ±2]有無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 小 4.03.12.05[±1, ±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4.03.13.01[-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 4.03.13.02[-2, -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
- 4.03.13.03[-1, -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古蹟修復重要工項施作程序等之看板等
- 4.03.13.04[-1, -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

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

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 小 4.03.14.01[±2, ±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小 4.03.14.02[±1, ±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小 4.03.14.03[±1, ±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小 4.03.14.04[±1, ±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 小 4.03.14.06[±2, ±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 小 4.03.14.07[±2, ±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

- 4.03.14.11[±2, ±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03.14.12[±2, ±4]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
- 4.03.14.13[±1, ±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
- 4.03.14.14[±1, ±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
- 4.03.14.15[±1, ±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4.03.14.16[+1,+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4.03.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二、施工品質W：

說明：1.「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5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一) 強度 I —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01 混凝土施工

- 5.01.01[-3,-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 5.01.02[-2,-4]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 5.01.03[-2,-4]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
- 5.01.04[-2,-4]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 5.01.05[-2,-4]施工縫及伸縮縫(含填縫材料施作)留設不當，或施作不當，或未設置
- 5.01.06[-2,-4]混凝土澆置爆模或爆管
- 5.01.07[-2,-4]高流動性混凝土灌漿後流動性變差，造成析離及泌漿
- 5.01.08[-2,-4]自充填混凝土骨材沈澱
- 5.01.99[-1~-5]其他混凝土施工缺失：

5.02 鋼筋施工

- 5.02.01[-3,-5]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
- 5.02.02[-3,-5]鋼筋號數不符，或數量不符，或間距不符規定，或未繪製施工大樣圖
- 5.02.03[-3,-5]鋼筋搭接長度不足，或柱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 5.02.04[-3,-5]彎鉤角度不符，或延長度不足
- 5.02.05[-2,-4]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 5.02.06[-1,-2]預留鋼筋長度不足，或未設置，或間距過大
- 5.02.07[-3,-5]鋼筋配置過度緊密(小於25mm)，影響混凝土澆置
- 5.02.08[-1,-2]開口，或角隅未設補強筋，或設置不合規範要求
- 5.02.09[-3,-5]樑柱接頭錨定彎曲位置未超過柱中心線
- 5.02.10[-3,-5]大小樑交接處，小樑主筋錨定之彎曲位置未深入大樑15公分，或不符規定
- 5.02.11[-1,-2]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
- 5.02.12[-1,-2]鋼筋籠焊接不合規範
- 5.02.13[-1,-2]鋼筋續接器裝設不良，或鏽蝕嚴重
- 5.02.99[-1~-5]其他鋼筋施工缺失：

5.03 模板施工

- 5.03.01[-3,-5]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或模板規格不符契約要求
- 5.03.02[-1,-2]模板未整理，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 5.03.03[-3,-5]模板不緊密，漏漿，或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
- 5.03.04[-3,-5]模板支撐間距過大、歪斜、基底不穩，或水平繫條、斜撐等設置不良，或未設置
- 5.03.05[-1,-2]模板組立歪斜
- 5.03.06[-1,-2]未預留開口處及預埋物固定不當(如電梯按鈕、穿樑套管、水電配管)
- 5.03.07[-2,-4]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 5.03.99[-1~-5]其他模板施工缺失：

5.04鋼構施工

5.04.00鋼構廠內製作

- 5.04.01[-2,-4]鋼板於進料後未依契約規定預塗底漆
- 5.04.02[-2,-4]鋼板表面劃線後，在鋼板上遺留痕跡未修補、銲接前切割斷面粗糙度或凹陷深度不符規定
- 5.04.03[-3,-5]抽查合格之螺栓孔邊緣仍無勻整、有破裂及凹凸之鋸齒形痕跡或孔徑、孔邊距、間距及數量不符規定
- 5.04.04[-3,-5]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5.04.05[-3,-5]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5.04.06[-3,-5]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5.04.07[-3,-5]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5.04.08[-3,-5]抽查合格之構件尺寸或組合後情形仍有不符規定
- 5.04.09[-3,-5]抽查合格之構件試拼裝精度仍有不符規定
- 5.04.10[-3,-5]抽查合格之塗裝仍有膜厚不符規定
- 5.04.11[-2,-4]塗裝後之構件儲存不符規定

5.04.50工地現場組裝

- 5.04.51[-1,-2]工地接合部分之空隙不符規定
- 5.04.52[-1,-2]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 5.04.53[-1,-2]構件安裝完成位置不符規定
- 5.04.54[-1,-2]構件安裝完成高程不符規定
- 5.04.55[-1,-2]構件銲接前之組合位置或銲接方式不符規定
- 5.04.56[-1,-2]銲材保管方式不當，施工前未確實乾燥，銲接時被銲接面有鬆屑、碴銹、油脂等物，或銲縫兩側規定寬度範圍內防銹底漆無刮除
- 5.04.57[-3,-5]抽查合格之銲道仍有缺陷或非破壞檢測方式不符規定
- 5.04.58[-3,-5]抽查合格之剪力釘錘擊彎曲試驗仍有不符規定
- 5.04.59[-1,-2]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 5.04.60[-1,-2]抽查合格之補塗裝仍有膜厚、防火被覆或防火材料厚度不足
- 5.04.99[-1~-5]其他鋼構施工缺失：

5.05環境生態保育

- 5.05.01[-1,-2]施工機具或設備產生嚴重噪音，影響環境安寧
- 5.05.02[-2,-4]現場塵土飛揚，或施工機具排放黑煙，或運輸載具未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95年10月01日後出廠之柴油車等空氣污染處理未妥當
- 5.05.03[-1,-2]放流水等水污染處理未妥當，或施工產生廢棄污泥，影響環境
- 5.05.04[-1,-2]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
- 5.05.05[-1,-2]進出工區車輛未清洗，污染工地周遭附近路面
- 5.05.06[-1,-2]工區週遭原有樹木，未加維護，或任意砍伐，影響環境生態
- 5.05.07[-1,-2]工區門禁管制不實，閒雜人員隨意進出，導致工地環境紛亂，難以管制
- 5.05.08[-1,-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5.05.09[-1,-2]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未符合規定
- 5.05.10[-1,-2]未確實執行工區周邊街道洗掃作業
- 5.05.11[-1,-2]未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
- 5.05.12[-1,-2]未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
- 5.05.13[-1,-2]工地環境區劃未落實(如工作、吸煙、餐飲、休息區)
- 5.05.14[-1,-2]施工過程未維護工程附近生態環境，未重視動植物棲地之維護
- 5.05.15[-1,-2]未落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

5.05.99[-1~-5]其他環保生態保育缺失：

5.06土方工程施工

- 5.06.01[-3, -5]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無紀錄
- 5.06.02[-3, -5]回填材料或級配料不符合規範
- 5.06.03[-1, -2]擋土牆回填土高度或斷面不足
- 5.06.04[-1, -2]開挖或回填土面高程或斷面不符
- 5.06.05[-3, -5]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 5.06.06[-1, -2]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 5.06.99[-1~-5]其他土方工程施工缺失：

5.07工程施工

5.07.01一般施工

- 5.07.01.01[-3, -5]結構物尺寸或材料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圖不符
- 5.07.01.02[-1, -2]樓梯級高、級深差異過大
- 5.07.01.03[-1, -2]建物伸縮縫設置位置/方式與設計圖不符
- 5.07.01.04[-1, -2]停車場車道入口處高度不足
- 5.07.01.05[-1, -2]排水設施（如污水管、排水溝、截水溝、排水管、抽水井、點井、人行道等）配置不當，或阻塞，或坡度不當
- 5.07.01.06[-1, -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焊接部份未填滿
- 5.07.01.07[-3, -5]有漏水現象
- 5.07.01.08[-3, -5]防水層破壞，或未設置
- 5.07.01.09[-3, -5]屋頂洩水坡度不當，或未設泛水
- 5.07.01.10[-2, -4]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
- 5.07.01.11[-1, -2]落水罩設置不當，或數量不符
- 5.07.01.12[-3, -5]擋土牆排水管背後未設濾層
- 5.07.01.13[-1, -2]擋土牆洩水孔間距與設計圖不符，或排列不整齊，或洩水孔阻塞
- 5.07.01.14[-1, -2]測量及放樣未落實
- 5.07.01.15[-1, -2]未設置止水帶，或止水帶施作不當
- 5.07.01.16[-3, -5]建築物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

5.07.01.99[-1~-5]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5.07.02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

- 5.07.02.01[-1, -2]蛇籠護坡卵石粒徑過大，或未填滿
- 5.07.02.02[-1, -2]蛇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
- 5.07.02.03[-1, -2]卵石堆砌不合規範
- 5.07.02.04[-1, -2]噴凝土厚度不均勻
- 5.07.02.05[-1, -2]地錨位置間距太大
- 5.07.02.06[-2, -4]地錨施加預力不足，或過高
- 5.07.02.07[-1, -2]側溝排水坡度不符
- 5.07.02.08[-1, -2]紐澤西護欄下之排水孔設置不合規範，或路面排水高程設置不合規範
- 5.07.02.09[-1, -2]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未適當保護致破損或污染
- 5.07.02.10[-2, -4]混凝土管或箱涵接頭未封固漏水
- 5.07.02.11[-3, -5]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或平整度不佳，或未分層夯實，或回填料不符合規定

- 5.07.02.12[-3,-5]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或未分層噴灑黏層，或有粒料分離現象
- 5.07.02.13[-1,-2]縱橫斷面坡度不符
- 5.07.02.14[-1,-2]機電設備接地不合規範
- 5.07.02.15[-1,-2]機電設備基座錨定不合規範
- 5.07.02.16[-1,-2]閘門與導槽密合度不合規範
- 5.07.02.17[-1,-2]舌閥裝置不合規範
- 5.07.02.18[-1,-2]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裝設不合規範
- 5.07.02.19[-3,-5]邊坡保護(如植生、邊坡擋土設施、護坡排水等)施作不合規範
- 5.07.02.20[-3,-5]隧道開挖作業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1[-3,-5]隧道支撐工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2[-1,-2]隧道混凝土襯面施工不合規範
- 5.07.02.23[-1,-2]未實施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 5.07.02.24[-1,-2]未落實國土保安、復育措施
- 5.07.02.25[-1,-2]路面坑洞修補不確實，或修補後未回復劃設標線
- 5.07.02.26[-1,-2]開口契約未依規定落實巡查頻率，或修復區域採方正切割方式修補
- 5.07.02.99[-1~-5]其他水利道路及護坡施工缺失：

5.07.03橋梁工程施工

- 5.07.03.01[-1,-2]橋梁支承基座平整度不合規範
- 5.07.03.02[-1,-2]橋梁伸縮縫施作不合規範
- 5.07.03.03[-1,-2]路面坡度洩水不合規範
- 5.07.03.05[-1,-2]攔污柵欄及進水口裝設不合規範，或間距過大
- 5.07.03.06[-1,-2]欄杆、扶手設置不合規範，或焊接部份未填滿
- 5.07.03.07[-3,-5]橋梁深基礎打設樁或場鑄樁之尺寸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
- 5.07.03.08[-3,-5]橋梁深基礎沈箱之尺寸不符，或施工不合規範
- 5.07.03.09[-3,-5]橋梁預力系統施工不合規範
- 5.07.03.10[-3,-5]橋台與橋面版高程控制不佳，致銜接不合規範
- 5.07.03.11[-3,-5] 未依工程會111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頒「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落實預力I型梁吊放作業
- 5.07.03.12[-3,-5] 橋梁耐震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如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5.07.03.99[-1~-5]其他橋梁工程施工缺失：

5.07.04電氣、弱電、號誌施工

- 5.07.04.01[-1,-2]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 5.07.04.02[-3,-5]管路排置過密不合規範，或線槽排列不整、間距過大
- 5.07.04.03[-1,-2]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 5.07.04.04[-2,-4]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 5.07.04.05[-1,-2]管線材料未整理、堆置不當，或雜物未清理
- 5.07.04.06[-1,-2]電氣室、機械室、發電機室及廁所通風不合規範
- 5.07.04.07[-1,-2]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出線盒、固定架、螺絲生鏽不潔，或烤漆、鍍鋅厚度不足，電纜架陽極處理厚度不足
- 5.07.04.08[-1,-2]電氣設備設置位置不當、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露出螺牙數不足，或垂直或水平管路固定不合規範
- 5.07.04.09[-1,-2]管路穿越外牆處未施作止水措施，或施作不合規範

- 5.07.04.10[-1,-2] 配線箱內之配線及端子凌亂，或 配線箱埋設不良
- 5.07.04.11[-1,-2] 弱電線路配管未與其他管線保持安全距離
- 5.07.04.12[-1,-2] 管路與設備之間未使用軟管連接
- 5.07.04.13[-1,-2] 管路通過建築物之伸縮縫或分隔處，未使用金屬防水軟管連接
- 5.07.04.14[-1,-2] 管路穿越防火區牆未以防火材料填充
- 5.07.04.15[-3,-5] 未預埋穿樑(板)套管或設置牆面開口
- 5.07.04.16[-1,-2] 高低壓配電盤內設備器材之規格，未符合規範
- 5.07.04.17[-2,-4] 高低壓配電盤箱體及設備，加熱器未正常動作
- 5.07.04.18[-1,-2] 高低壓配電盤保護電驛之設定值，未符合保護協調之要求
- 5.07.04.19[-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線路之絕緣電阻值，未符合規定，或
 電線迴路兩端未標示，導線連接方式不合規範
- 5.07.04.20[-1,-2] 高壓電力電纜未依規定施作電纜頭
- 5.07.04.21[-1,-2] 檢驗電源相序不正確，或 照度未量測
- 5.07.04.22[-1,-2] 電視出口之DB值，未符合規定，或 未量測，或 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3[-1,-2] 電信出口線路，未依規定做檢測，或 迴路兩端未標示
- 5.07.04.24[-1,-2] 高低壓配電盤、高低壓變壓器、電容盤之溫控及通風功能不正常
- 5.07.04.25[-1,-2] 發電機未依規定固定，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4.26[-1,-2] 發電機油箱未依規定設置防油堤、集油坑及接地，或 透氣管未配
至戶外，或 未設置不銹鋼濾網，或 連接發電機之各種管路未使用軟管
- 5.07.04.27[-1,-2] 高低壓配電盤、變壓器基座未預留固定螺絲座
- 5.07.04.28[-1,-2]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電氣設備防塵防水IP等級不合規範，或
未設置銘牌，或 電氣設備、管路施工中未防護
- 5.07.04.29[-1,-2] 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及配線端子未鎖緊
- 5.07.04.3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4.99[-1~-5]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

5.07.05 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

- 5.07.05.01[-1,-2] 鋼筋混凝土澆置前及粉光前，給排水管路試壓力不足，
或 時間不夠(10kg/cm², 1hr 以上)
- 5.07.05.02[-2,-4] 給、排、污、廢水管路漏水，或 未作高程檢測，或 未作TV檢測
- 5.07.05.03[-1,-2] 穿樑(板)套管未依規定設置，或 設置不當
- 5.07.05.04[-2,-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 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
或 高程不合規範，或 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 水箱未設置
集水坑
- 5.07.05.05[-1,-2] 清潔口設置不合規範或 未設置存水彎
- 5.07.05.06[-1,-2] 管路進行方向改變時，未採用順水T之型式，或 未以兩個 45度彎
頭銜接，或 管路銜接位置不合規範
- 5.07.05.07[-1,-2] 管路吊架不穩固，或 固定架間距未依規定施作，或 螺栓、法蘭
、墊片等，未依規定設置，或 不同金屬互相接觸未適當隔絕
- 5.07.05.08[-1,-2] 管路顏色、水流方向未標示
- 5.07.05.09[-1,-2] 通氣管、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或 出口未裝設防蟲網
- 5.07.05.10[-1,-2] 管路出口、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或 排水口設
置不當
- 5.07.05.11[-1,-2] 幫浦未依規定固定，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5.12[-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5.13[-1,-2] 電氣室、發電機室、電信室上方有水管經過，或 飲用水水箱上方
有排水管經過
- 5.07.05.99[-1~-5] 其他給排水、污水等管路施工缺失：

5.07.06 接地工程施工

- 5.07.06.01[-1,-2] 接地測試箱施作不合規範，或 中性線匯流排、接地匯流排施作不合規範，或 避雷針、避雷器下引線不合規範
- 5.07.06.02[-1,-2] 設備接地施作不合規範，如接地棒設置位置、深度不適當，或接地線規格、導線顏色、位置不正確等，或 未施作止水措施
- 5.07.06.03[-3,-5] 避雷、電力及弱電之接地系統未各自獨立，或 接地棒間距不足，CPE極排列不合規範
- 5.07.06.04[-1,-2] 接地電阻值高於標準值或契約規定值
- 5.07.06.05[-1,-2] 裸銅導線鬆開或斷股，或 焊接模不乾淨或破損，或 火藥量不足
- 5.07.06.06[-1,-2] 高低壓配電盤，或 分電盤，或 電氣設備，未施作接地系統
- 5.07.06.07[-1,-2] 接地匯流排規格不合規範，或 接地線未使用0型端子
- 5.07.06.99[-1~-5] 其他接地工程施工缺失：

5.07.07 消防施工

- 5.07.07.01[-1,-2] 焊接處防銹未處理，或 鋁材保管不當
- 5.07.07.02[-3,-5] 穿樑(板)套管未設置，或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 5.07.07.03[-1,-2] 管路及灑水頭配置不當
- 5.07.07.04[-1,-2] 預埋消防栓箱及綜合警報器箱未保護
- 5.07.07.05[-1,-2] 箱體生銹不潔
- 5.07.07.06[-1,-2] 消防探測器裝置位置不當，或 探測區域設置不當（應距回風口小於1M，距出風口1.5M以上）
- 5.07.07.07[-1,-2] 水平或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5.07.07.08[-1,-2] 出入口寬度或高度，或樓版(天花板)淨高不符設計或法規
- 5.07.07.09[-1,-2] 消防送水口高度未介於0.5M~1.0M之間
- 5.07.07.10[-1,-2] 消防滅火及逃生設備、火警受信總機設置及配線未符規定，或 未與外氣空調箱連鎖
- 5.07.07.11[-1,-2] 警報器或廣播裝置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要求
- 5.07.07.12[-1,-2] 感知器之配管及安裝位置錯誤，造成結構體完成後打鑿
- 5.07.07.13[-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或 導線絕緣電阻不合規範，或 揚聲器、警鈴音壓不合規範
- 5.07.07.14[-1,-2]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未依規定設置
- 5.07.07.15[-1,-2] 避難器之設備不符法規之規定
- 5.07.07.16[-1,-2] 逃生指示裝置之地點不符規定
- 5.07.07.17[-1,-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避難指標裝置高度不符規定，或 指示方向錯誤
- 5.07.07.18[-1,-2] 緩降機下降空間有突出物或無法一次到達地面
- 5.07.07.19[-1,-2] 消防設備未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同，裝設後不得使用
- 5.07.07.20[-1,-2] 地下室排風機或排風風管在設計時，未考量停車位高程淨空間法規規定2.1M以上，導致停車位淨空間不合規定
- 5.07.07.21[-2,-4] 緊急排煙管道之風管設計及施工不良
- 5.07.07.22[-2,-4] 排煙設備設置不符規定，或 緊急排煙設備之風機與預備電源之連結不當，或 防火區劃鐵捲門配管配線未符合規範
- 5.07.07.23[-2,-4] 消防栓配管焊接或熔接後有污粒殘留或未清除，致易發生管路銜接處漏水現象
- 5.07.07.24[-1,-2] 配管長度不正確，致有彈起或歪斜的現象
- 5.07.07.25[-1,-2] 泡沫、撒水頭安裝位置不當，如未避開風管機、電纜架等設施
- 5.07.07.26[-1,-2] 泡沫撒水系統之感知撒水頭離頂版間距，超出法定尺寸

- 5.07.07.27[-1,-2] 加壓送水系統無加壓試水紀錄或試驗結果不符法規規定或設計要求或 時間不夠
- 5.07.07.28[-1,-2] 泡沫滅火或自動撒水設備區域(B1F以下及11F以上)，未設計排水設施或施工不當，致排水不良
- 5.07.07.29[-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7.99[-1~-5] 其他消防施工缺失：

5.07.08 空調施工

- 5.07.08.01[-1,-2] 空調設備外形受損，或 未安裝穩固，或 未依規定設置避震裝置
- 5.07.08.02[-1,-2] 空調管路未預留(含電氣、給水及排水)，或 補給水高層不足
- 5.07.08.03[-1,-2] 保溫水管、風管包敷不合規範，或 水平垂直管路固定架未依規定施作
- 5.07.08.04[-1,-2] 焊接處防鏽未處理
- 5.07.08.05[-3,-5] 未設置穿樑(板)套管，或 牆面開口
- 5.07.08.06[-1,-2] 穿越防火牆未設置防火閘門及檢修口
- 5.07.08.07[-1,-2] 空調箱之冷凝排水未設置存水彎
- 5.07.08.08[-1,-2] 風管彎曲部分未使用順風片
- 5.07.08.09[-1,-2] 風管變徑後之長寬比未符規定
- 5.07.08.10[-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8.99[-1~-5] 其他空調施工缺失：

5.07.09 昇降設備施工

- 5.07.09.01[-1,-2] 停車設備車箱出入口未與地面平齊
- 5.07.09.02[-1,-2] 昇降設備運轉不平穩
- 5.07.09.03[-1,-2] 指示燈、開關及聯絡裝置不正常
- 5.07.09.04[-1,-2] 機房未設置通風散熱設備，或 位置不合規範
- 5.07.09.05[-1,-2] 機房開關箱設置位置不合規範
- 5.07.09.06[-1,-2] 門框背填混凝土未滿漿
- 5.07.09.07[-1,-2] 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09.99[-1~-5] 其他昇降設備施工缺失：

5.07.10(適用「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缺失項目)

5.07.11 掩埋場工程施工

- 5.07.11.01[-1,-2] 阻水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2[-1,-2] 雨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3[-1,-2] 滲出水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04[-1,-2] 沼氣集排系統施作不合規範
- 5.07.11.99[-1~-5] 其他掩埋場工程施工缺失：

5.07.12 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

- 5.07.12.01[-3,-5] 擋土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2[-1,-2] 工作井開挖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3[-3,-5] 主體工程(含鏡面工作與反力牆、掘進、監測與測量、出渣、回填、預鑄環片、人孔施築等作業)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04[-1,-2] 混凝土襯砌施作不合規範
- 5.07.12.99[-1~-5] 其他潛盾及推進工程施工缺失：

5.07.13 景觀工程施工

- 5.07.13.01[-1,-2]植栽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2[-1,-2]景觀灌溉系統或排水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4[-1,-2]照明等水電工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5[-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6[-1,-2]造景施作不合規範
- 5.07.13.07[-1,-2]機電設備未測試及試運轉
- 5.07.13.99[-1~-5]其他景觀工程施工缺失：

5.07.14 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

- 5.07.14.01[-1,-2]監測儀器安裝及施工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或儀器安裝時機不適當，或監測儀器無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標示
- 5.07.14.02[-1,-2]監測儀器裝設位置或深度不適當，或未依現場實際地層進行研判及調整，設置地層錯誤，或監測儀器重設而未累積先前變化量
- 5.07.14.03[-1,-2]初始值監測時機延遲，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頻率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
- 5.07.14.04[-1,-2]監測資料達警戒值或行動值，現場無任何安全處置措施及應變紀錄，或處置措施及時機不適當，或未依需要或規定進行回饋分析
- 5.07.14.99[-1~-5]其他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缺失：

5.08 裝修雜項工程施工

- 5.08.01[-2,-4]磁磚完成面不平整，或對縫不良，或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
- 5.08.02[-2,-4]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 5.08.03[-1,-2]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 5.08.04[-1,-2]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 5.08.06[-1,-2]衛生設備裝設不合規範，或有滲漏情形
- 5.08.07[-1,-2]木結構施作不合規範

5.08.08 美觀 (I)

- 5.08.08.01[-1,-2]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 5.08.08.02[-1,-2]結構體施工粗糙，或結構體線形不協調或不完整
- 5.08.08.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施工圍籬，或不整齊，或不清潔，或不美化引起民眾反感

5.08.09 美觀 (II)

- 5.08.09.02[-1,-2]基地內外及周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施工粗糙
- 5.08.09.03[-1,-2]基地內外及周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施工粗糙
- 5.08.09.04[-1,-2]欄杆不平順，或未符合規定
- 5.08.09.05[-1,-2]路緣石線形不平順，或人行道鋪設不平整
- 5.08.09.06[-1,-2]管線鋪設或道路鋪設，路面切割線形不順，影響美觀
- 5.08.09.07[-1,-2]管線配置不當，影響美觀
- 5.08.09.08[-1,-2]配電開關匣配置不當、高低不一、四周收邊不良、生鏽不潔，影響美觀
- 5.08.09.09[-1,-2]電桿號碼噴漆不明確，或鐵件油漆不平整
- 5.08.09.10[-1,-2]跨軌線焊接地線配置不整齊

- 5.08.99[-1~-5]其他影響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缺失：

5.09 工地管理(不含進度管理)

- 5.09.06[-3,-5]水電、土建工作未協調，施工介面未整合(如未套圖)
- 5.09.07[-1,-2]水電瓦斯等管線保護不合規範
- 5.09.08[-2,-4]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 5.09.09[-3,-5]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 5.09.11[-1,-2]導線管裝配於不能檢視之隱蔽處所或建築結構內者，應於部分或全部裝配完成埋設前，由電器承裝業會同建築監工或監造技師負責檢查，作成紀錄。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90-4條)
- 5.09.12[-1,-2]氣體鋼瓶等未妥善保護
- 5.09.13[-1,-2]未依契約規定設置臨時用電(含照明)或臨時給排水設施
- 5.09.14[-2,-4]未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置管制人員
- 5.09.15[-2,-4]勞工於工地有飲酒情事，或工地有酒精性飲料(或空瓶)
- 5.09.99[-1~-5]其他工地管理缺失：

(二) 強度Ⅱ—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

5.10 檢驗審查紀錄

5.10.01 混凝土

- 5.10.01.01[-2,-4]無配比、粗細粒料篩分析、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紀錄，或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 5.10.01.02[-2,-4]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3[-2,-4]無坍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4[-2,-4]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
- 5.10.01.05[-2,-4]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

5.10.02 鋼筋

- 5.10.02.01[-2,-4]無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 5.10.02.02[-2,-4]無輻射污染、水淬鋼筋鑑定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2.03[-2,-4]無鋼筋續接器、拉拔等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2.04[-2,-4]無鋼筋化性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3 鋼構工程

- 5.10.03.01[-2,-4]無鋼材試驗紀錄或19mm(含)以上厚度之鋼板夾層檢驗紀錄
- 5.10.03.02[-2,-4]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03[-2,-4]無鐸材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04[-2,-4]無剪力釘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 5.10.03.05[-2,-4]無鋼材油漆或防火被覆檢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符規定

5.10.04 土方工程

- 5.10.04.01[-2,-4]無工地密度、夯實試驗，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05 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

- 5.10.05.01[-2,-4]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無材料物性化性檢驗紀錄，無線路絕緣量測紀錄
- 5.10.05.02[-2,-4]高低壓配電盤及分電箱未審查、未廠測，或無出廠測試紀錄

5.10.05.03[-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變壓器、輸變電等重電設備)、未廠測

5.10.05.04[-2,-4]弱電設備未審查(電信、監控)、未由檢測機構檢測, 無檢測紀錄

5.10.06水系統(含給排水、污水、消防水)

5.10.06.01[-2,-4]管材、材料未審查(如閥類、水垂、避震、人孔踏步)

5.10.06.02[-2,-4]設備未審查(含給排水、污水泵及衛浴)、未廠測

5.10.06.03[-2,-4]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 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 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 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5.10.06.04[-2,-4]無TV檢測紀錄

5.10.07接地系統

5.10.07.01[-2,-4]避雷及接地設備未審查, 或特殊避雷針無內政部營建署核可文件

5.10.07.02[-2,-4]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5.10.08消防系統

5.10.08.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5.10.08.02[-2,-4]設備未審查(含消防設備、排煙機、避難器具及廣播等)、未廠測

5.10.08.03[-1,-2]無消防設備監造紀錄, 或無測試報告

5.10.09空調系統

5.10.09.01[-2,-4]管材、線材及閥類未審查

5.10.09.02[-2,-4]設備未審查(含冰水主機、泵浦、空調箱、分離式冷氣等)、未廠測

5.10.10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

5.10.10.01[-2,-4]無瀝青配比資料, 或無平整度檢測紀錄

5.10.10.02[-2,-4]無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 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3[-2,-4]無瀝青材料澆置檢驗紀錄, 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4[-2,-4]無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試驗, 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0.05[-2,-4]無瀝青含油量檢測紀錄, 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11基礎

5.10.11.01[-2,-4]無基礎載重試驗紀錄

5.10.11.02[-2,-4]無開挖鑽掘垂直度及深度檢測紀錄

5.10.11.03[-2,-4]無特密管澆置紀錄

5.10.12鋼筋混凝土管(RCP):

5.10.12.01[-2,-4]無抗壓強度試驗紀錄

5.10.12.02[-2,-4]無混凝土管試水試壓紀錄

5.10.13路燈照明設備

5.10.13.01[-2,-4]無材料審核紀錄

5.10.14地錨

5.10.14.01[-2,-4]無施加預力紀錄

5.10.15路面標記

5.10.15.01[-2,-4]無抗壓試驗紀錄

5.10.15.02[-2,-4]無反光試驗紀錄

5.10.16高壓面磚

5.10.16.01[-2,-4]無外觀檢查、尺度及許可差量測、抗壓強度及吸水率等試驗紀錄

5.10.17機電系統

5.10.17.01[-2,-4]電氣設備未審查(發電機、昇降、輸變電等重電設備)

5.10.17.02[-2,-4]無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含發電機、ATS切換系統、給水泵、污排水泵、火警、廣播、排煙機、泡沫撒水消防系統、空調水管水量平衡、風管風量平衡等)

5.10.17.03[-2,-4]閘門設備資料未審查

5.10.19監測儀器

5.10.19.01[-2,-4]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5.10.19.02[-2,-4]施工或營運中監測儀器損壞未予復舊，或未定期維護及清查

5.10.20基樁工程

5.10.20.01[-2,-4]全套管基樁無超音波檢測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

5.10.21外裝壁磚工程

5.10.21.01[-2,-4]未依契約約定辦理外裝壁磚商品相關檢驗，或未貼上商品檢驗標識。

5.10.99 [-2,-4]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三)安全 (W3)：

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5.14.00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5.14.00.01[-2,-4]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
或不完備

5.14.00.02[-2,-4]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

5.14.00.03[-2,-4]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及演練或不完備

5.14.00.04[-2,-4]重大施工機具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

5.14.00.05[-2,-4]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

5.14.01墜落防止

5.14.01.01[-3,-5]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5.14.01.02[-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5.14.01.03[-2,-4]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5.14.01.04[-3,-5]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5.14.01.05[-1,-2]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

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14.01.07[-2,-4]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14.01.08[-1,-2]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5.14.01.09 [-1,-2]屋面工程或屋架工程等搭設之施工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其工作平台與須修復或施作之工作面間隙或開口是否過大或無適當之保護措施

5.14.02倒塌、崩塌防止

5.14.02.01[-3,-5]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5.14.02.02[-2,-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5.14.02.03[-2,-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5.14.02.04[-2,-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5.14.02.05[-1,-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5.14.02.06[-2,-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並簽章確認，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14.03感電防止

5.14.03.01[-2,-4]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5.14.03.02[-2,-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14.04[-2,-4]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5.14.05[-2,-4]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5.14.06.01[-2,-4]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管制非有適

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 5.14.06.03[-1,-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 5.14.06.04[-2,-4]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 5.14.06.05[-2,-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 5.14.06.06[-2,-4] 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 5.14.06.07[-1,-2]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 5.14.06.08[-2,-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
- 5.14.06.09[-2,-4] 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 5.14.06.10[-2,-4] 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未確實執行

5.14.07[-1,-2] 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5.14.08[-2,-4]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5.14.10[-1,-2] 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5.14.11[-1,-2] 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5.14.12被撞防止

- 5.14.12.01[-1,-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5.14.12.02[-1,-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5.14.12.03[-1,-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5.14.13物體飛落防止

- 5.14.13.01[-2,-4]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 5.14.13.02[-1,-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 5.14.13.03[-1,-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

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5.14.14[-2,-4]安全衛生設施損及修復本體或設置不當妨礙修復作業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
-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
-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 5.15.09[-2,-4]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5.16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

-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
-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

5.17 功能及節能減碳

- 5.17.01[-1,-2]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
- 5.17.02[-1,-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5.17.03[-1,-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
- 5.17.04[-1,-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
- 5.17.05[-1,-2]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
- 5.17.06[-1,-2]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
- 5.17.07[-1,-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
- 5.17.08[-1,-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
- 5.17.09[-1,-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
- 5.17.10[-1,-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
- 5.17.11[-1,-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
- 5.17.12[-1,-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
- 5.17.13[-1,-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

- 5.17.14[-1,-2] 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
- 5.17.15[-1,-2] 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
- 5.17.16[-1,-2] 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
- 5.17.17[-1,-2] 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 5.17.18[-1,-2] 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
-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三、施工進度 (P)：

- 說明：1. 「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應負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
2. 缺失項目編號 6 為「承攬廠商」之扣點項目。

6.01 施工進度管理

- 6.01.01[-1,-2]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
- 6.01.02[-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6.01.03[-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
- 6.01.04[-1,-2] 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 6.01.05[-1,-2] 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
- 6.01.06[-1,-2] 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
- 6.01.07[-1,-2] 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
- 6.01.08[-1,-2] 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
- 6.01.09[-1,-2] 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
- 6.01.10[-1,-2] 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
- 6.01.11[-1,-2]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
- 6.01.12[-1,-2] 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
- 6.01.13[-1,-2] 未採取積極作為降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之影響，如不停工變更設計或依契約爭取先行施工
- 6.01.99[-1,-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四、規劃設計 (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7.00 規劃設計問題

7.01.00 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 7.01.01[-1,-2] 規範引用不當
- 7.01.02[-1,-2] 參數引用不妥適
- 7.01.03[-1,-2]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 7.01.04[-1,-2]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 7.01.05[-1,-2] 工法選用不當
- 7.01.06[-1,-2]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7.01.07[-1, -2]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7.01.08[-1, -2]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 7.01.09[-1, -2]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7.01.10[-1, -2] 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
- 7.01.11[-2, -4] 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
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
- 7.01.12[-2, -4] 建築物設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相關規範設計
- 7.01.13[-2, -4] 橋梁設計未依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設計

7.01.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7.02.00 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 7.02.01[-1, -2] 施工性不佳
- 7.02.02[-1, -2]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 7.02.03[-1, -2]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7.02.04[-1, -2]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7.02.05[-1, -2]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 7.02.06[-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 7.02.07[-1, -2]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 7.02.08[-1, -2]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 7.02.09[-1, -2]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
- 7.02.10[-1, -2] 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
- 7.02.11[-1, -2] 未依古蹟修復設計需求，設計保護棚架
- 7.02.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7.03.00 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 7.03.01[-1, -2]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 7.03.02[-1, -2]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 7.03.03[-1, -2] 維護技術困難
- 7.03.04[-1, -2] 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
- 7.03.05[-1, -2]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 7.03.06[-1, -2] 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
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
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 7.03.99[-1, -2]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7.04.00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

- 7.04.01[-1, -2]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
-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 7.04.03[-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4.04[-1, -2]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 7.04.99[-1, -2]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
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7.05.00 現代科技與工法之選用

- 7.05.01[-2, -4] 未充分說明「必要性」判斷的原由 7.04.02[-1, -2]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
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7.04.03[-

- 1, -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 7.05.02[-2, -4]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提供完整規範、標準(國際或國家)或本土科學性試驗報告，作為檢(試)驗之標準
- 7.05.03[-2, -4]]未訂定完整之施工規範
- 7.05.04[-2, -4] 未明確說明施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或證照
- 7.05.99[-2, -4]其他選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未作適當考量情事[-1, -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 7.06.00[-2, -4]變更設計程序，是否有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召開審查會或邀集專家學者現勘諮詢。

五、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QA1) : _____ 點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QA2) : _____ 點
3. 承攬廠商扣點數 (QB+W+P+D) : _____ 點
4. 總缺失扣點數 (QA1+QA2+QB+W+P+D) : _____ 點

六、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4.01.20)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2. 建築師 (4.02.1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3. 技師 (4.02.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5. 專任工程人員 (4.03.11)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6. 工地主任 (4.03.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03.14)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8. 品管人員-1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 品管人員-2 (4.03.08)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4.03.11；4.03.12) : ± _____ 點； 姓名： _____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 (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為求客觀公平，每件工程至少由三位查核委員評核為原則，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 二、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 三、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 四、扣點說明：
 - (一) 查核缺失嚴重程度之判斷：由查核小組討論缺失範圍、發生頻率、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據以決定缺失扣點數。
 - (二) 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 1、一般缺失：扣罰[-1(M), -2(S)]
 - 2、嚴重缺失：扣罰[-2(M), -4(S)]
 - 3、加重扣罰：扣罰[-3(M), -5(S)]
 - (三) 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
5.01.01[-3, -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 五、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 六、「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 \square)。
- 七、受查核工程如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者，請參考及填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附件 13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

(111版)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量項目	查核成績	實務專業 (20%)						查核作業嚴謹度 (20%)						表達方式及應對態度 (20%)						查核紀錄表填寫詳實度 (20%)						品質作業熟悉度 (20%)						評量結果 (分)					
		甚佳	佳	佳	普佳	普通	差	甚差	甚佳	佳	佳	普佳	普通	差	甚差	甚佳	佳	佳	普佳	普通	差	甚差	甚佳	佳	佳	普佳	普通	差	甚差	甚佳	佳		佳	普佳	普通	差	甚差
		20	18	15	13	10	7	5	20	18	15	13	10	7	5	20	18	15	13	10	7	5	20	18	15	13	10	7	5	20	18		15	13	10	7	5
委員姓名																																					

工作人員：

查核領隊或複核人員：

單位主管：

- 註：1、專業評量，滿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者為「備受肯定」；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尚符需求」；未達 70 分者為「評價不佳」。有關表達方式應謙和，不宜謾罵，面對受查團隊應以尊重及鼓勵之態度應對。
- 2、請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承辦人員）於工程查核完成後，對所聘請之查核委員進行初步評量，並由查核領隊或複核人員確認後，送單位主管審核，併同查核紀錄陳核，核定後將評量結果登錄至工程會資訊系統。
- 3、查核委員之專業評量，請確實依委員參與查核作業整體表現評分，對評量結果表現「評價不佳」或「尚符需求」之委員，請通知委員改進如評量結果累計 2 次為「評價不佳」者，請函工程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R.O.C.

工程施工查核檢核文件注意事項



海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編製

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應檢核事項，律定相關檢核文件之注意事項。
- 二、受查核機關除應將相關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文件，依序陳列於現場供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外，另須將須受檢核文件分別裝訂，依下表次序置於查核小組座位。
- 三、受查核機關應準備之受檢核文件如下：

檢核文件	查核小組分別檢核項目		
	查核 領隊	查核 委員	工作 小組
1 工程執行資料檢核			
(1) 工程執行資料表	●	●	●
(2) 查核前一日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影本			●
(3)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			●
2 工程相關人員資料查證			
(1) 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人員查證表			●
(2) 不克出席人員之請假/核准函			●
3 工程執行綜合簡報(紙本)	●	●	●
4 基本工程圖說(A3 尺寸)		●	●

- 四、各檢核表單填報及檢附文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 「工程執行資料檢核」：

1. 「工程執行資料表」檢核重點：

- (1) 進度管理：工程進度應與「工程執行綜合簡報」所設定之基準日相同。
- (2)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情形及核定日期；如未能於開工前核定，請主動填報原因。
- (3) 監造單位之抽檢項目(材料設備抽驗、施工抽查)

- 建議與承攬廠商之自主檢查項目(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及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文件能清楚對應，且各項執行次數應能分別對應相符。
- (4) 施工廠商之各項自主檢查次數原則應多於監造單位之抽查次數。
 - (5) 專業人員評核：應就各專業人員個人之執行狀況予以簡要評核說明。
2. 查核前一日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影本：請檢視是否為工程會最新格式版本。
 3.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為提高查核作業效率，請工程主辦機關預為自主檢核，查核工作小組將依檢核項目抽查填報內容。

(二) 「工程相關人員資料查證」：

1. 「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人員查證表」：
 - (1) 請針對工程相關人員之證照、回訓、在職訓練進行自主檢核及查證，再將相關資訊填入本表之中，由承辦人員及承辦單位主管核章確認。
 - (2) 查證項目如下：
 - A. 建築師或技師：查證是否業依「建築師法」及「技師法」規定領得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並符合其有效期限。
 - B. 監造(須具品管人員資格者)/品管人員：查證是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資格(含回訓證明)。
 - C. 工地主任：查證是否依「營造業法」規定取得執業證(含回訓證明)。
 - D.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查證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資格(含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2. 不克出席人員之請假/核准函：
 - (1) 請提供不克出席人員之請假核准函。
 - (2) 如主辦機關尚未核准者，得先附請假函，再請於

查核缺失改善報告提送前，補正主辦機關之請假核准函。

(三) 「工程執行綜合簡報(紙本)」：

1. 請原則依本會公開之「工程簡報大綱」及「工程執行綜合簡報範本」製作。
2. 工程主辦機關得以自製樣式製作綜合簡報，惟仍須以本會公開之「工程簡報大綱」及「工程執行綜合簡報範本」之內容架構及查核重點製作。

(四) 「基本工程圖說(A3 尺寸)」：請提供重要可做為代表該工程之平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或結構圖說。

<p>進度管理</p>	<p>預定進度：_____％；實際進度：_____％ 計算基準： 落後原因及對策：</p>
<p>主辦機關督導情形</p>	<p>1、是否建立品質督導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督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監造計畫書審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定，已審查（ ）次。</p> <p>3、其他品質督導績效：</p>

監
造
單
位
監
督
情
形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未核定，已審查（ ）次。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一）：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驗。

(2)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驗。

(3)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三）：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驗。

(4)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四）：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驗。

4、施工抽查情形：

(1)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一）：_____；應抽查總次數：（ ）次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查。

(2)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二）：_____；應抽查總次數：（ ）次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查。

(3)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三）：_____；應抽查總次數：（ ）次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查。

(4)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四）：_____；應抽查總次數：（ ）次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抽查。

5、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

1、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1)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一)：_____；應檢驗總次數：()次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2)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二)：_____；應檢驗總次數：()次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3)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三)：_____；應檢驗總次數：()次

 已檢驗()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驗。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 檢查項目(一)：_____

 已檢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查。

(2) 檢查項目(二)：_____

 已檢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查。

(3) 檢查項目(三)：_____

 已檢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未檢查。

3、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

 已督察()次；督察情形說明： 未督察。

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已檢查()次；檢查情形說明： 未檢查。

5、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6、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二、專業人員評核 (請就下列人員執行狀況填報)

(註：同一職稱如有二人以上，請務必另紙述明其工作項目，以別其責任)

1、專案管理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工地負責人 (姓名：)

2、監造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工地負責人 (姓名：)

派駐現場人員-1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件說明

派駐現場人員-2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件說明

3、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工地負責人 (姓名：)

品管人員-1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件說明

品管人員-2 (姓名：)；工作職掌，如附件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姓名：)

機關填寫人姓名：

機關主管核章：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及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工作職掌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內 容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內 容

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工作人員專用)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		監造單位	
契約金額				直接工程費	
檢核項目					
1. 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3點、第8點或主管機關規定，依工程金額規模撰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章節內容。(4.01.03、4.02.01.01、4.03.02.01)		品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工程會品管要點第4點、第10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 <u>契約要求並設置足額</u> 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4.02.05、4.03.08)		品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u>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是否覈實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4.01.13)</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工程告示牌 <u>內容相關資訊是否正確。(5.09.08)(原本 QR CODE 刪除)</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工程契約品管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編列。(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品管費金額： 元，編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月量化編列，品管人員薪資 元(1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比法編列，占直接工程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			
6. 材料抽(檢)驗費用是否依據工程會品管要點第13點或主管機關規定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4.01.01)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支付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自行支付(含自辦監造及設計監造一併委託者)			
7. 工程契約是否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該工程內容無須編列			
8. 工程契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是否量化及核實編列(4.0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列金額： 元，占直接工程費 %			
9. 是否採用工程會或主管機關最新版本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4.02.01.10、4.03.03)		施工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造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將工程會或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4.01.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4.01.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生態檢核機制			
工作人員簽名					

海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 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相關人員查證表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職稱	姓名	證照號碼及日期	回訓證照號碼及日期	檢核證照有效期是否符合	是否登錄標案管理系統
建築師 (或技師)		證書： 開業：			
監造人員					
監造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品管人員					
職業安全 衛生人員					

工程承辦人員(填表人)：

承辦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1. 上述人員係依契約規定之人員，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先填基本資料，於查核時提供查證。
2. 查核當日，上述人員因故未能出席，應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程序，並提供主辦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3. 本表格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加。

本簡報範本歷次修正說明

109.01.09-首次編訂範本

109.04.29-第1次修正(依109.04.27/28工程查核委員建議修正)

章節	頁面	異動內容
1.1	P9	合併工程概要/主要施工項目章節頁面。
1.1	P10	新增「目前主要施工項目」頁面(可調整於主辦機關或監造廠商·擇一說明)。
1.1	P12	新增1.累計估驗數中技術服務費用所占數額；2.跨年度計畫·歷年總估驗情形。
2.4	P32~33	新增「變更設計說明」章節。
3.3	P44	加註：「請說明計算基準」。
3.3	P45	新增：「變更設計/停工說明」頁面。

110.01.04-第2次修正(依109年度工程查核委員建議修正)

章節	頁面	異動內容
1.1	P12	修正「累計分配數B」及「累計執行數C」文字·並加註「累計執行數C」定義與GPMnet相同。
4.1	P66	施工廠商團隊介紹·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品管組織架構圖」呈現。
4.10	P93	新增「目前施工情形」頁面(承攬廠商以照片說明目前施工情形)。

110.10.27-第3次修正(依110年度工程會函請落實工地相關人員審查之建議修正)

章節	頁面	異動內容(併同修正頁面次序)
3.1	P36~37	補充監造團隊相關人員受訓及回訓證明欄位·俾主辦機關再次檢視相關人員之資格是否於期限內；新增受訓文件張貼頁面(P37)
4.1	P67~68	補充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受訓及回訓證明欄位·俾主辦機關再次檢視相關人員之資格是否於期限內；新增受訓文件張貼頁面(P67)

工程執行綜合簡報使用說明

運用時機：

- 本會各級長官視導、督導、查核工程之簡報。
- 所屬機關每週（月）工程檢討會議之簡報。

印製方式：

- 視導長官、查核委員、領隊：投影片模式、全頁黑白、雙面列印。
- 其他人員：講義模式、二合一黑白印製、雙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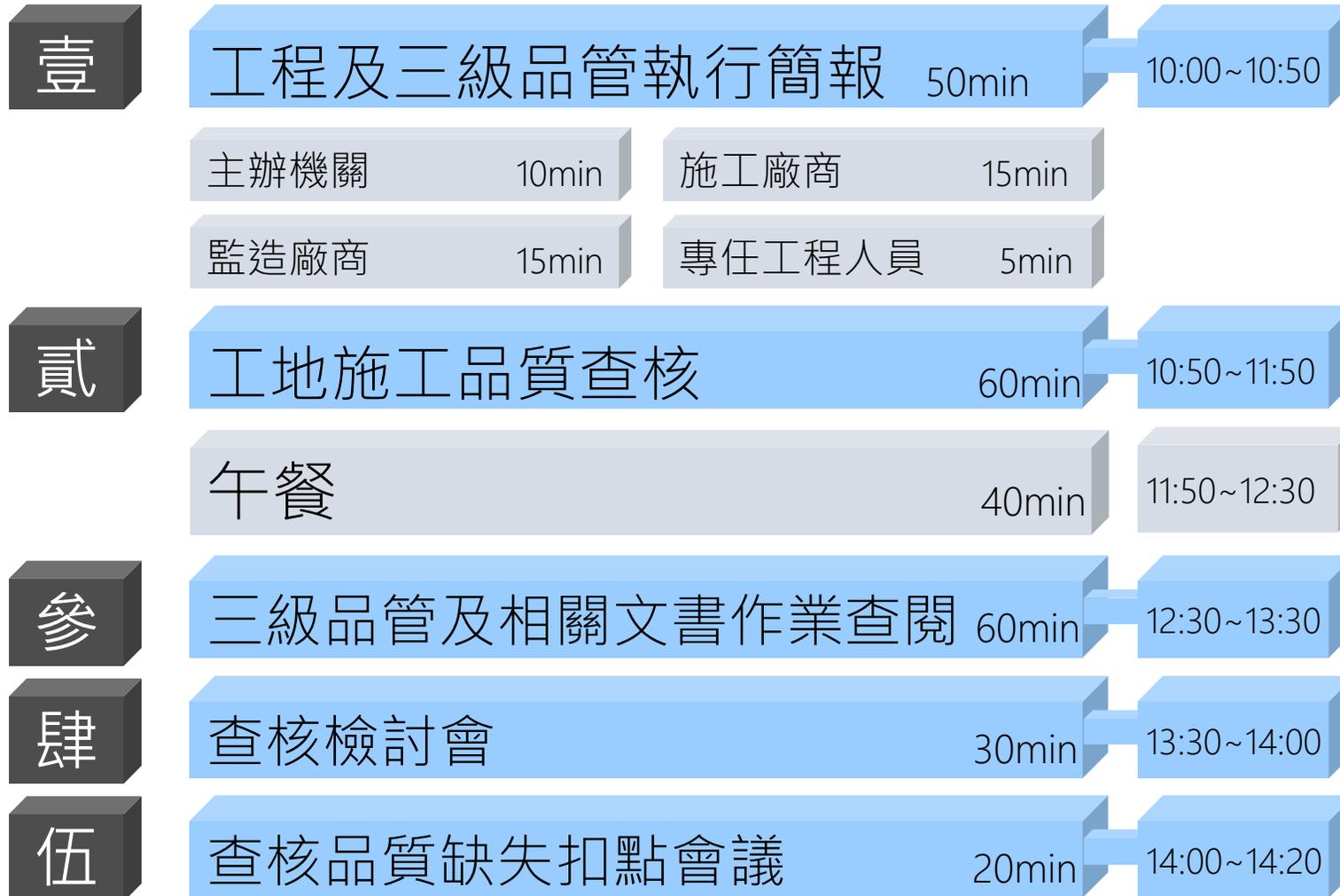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工程
工程查核/督導/視導
執行綜合簡報

○○○年○○月○○日

工程查核/督導/視察行程大綱

以工程查核為例



簡報大綱

以工程查核為例

- 1 主辦機關報告
 - 1A 前次查核重要事項改善情形 -- 非複查者請予刪除本節
 - 2 設計廠商報告
 - 3 監造廠商報告
 - 4 承攬廠商報告
 - 5 專任工程人員報告
 - 6 附錄 (查核/督導動線建議事項)
- 如為同廠商可合併章節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1

主辦機關報告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1.1

基本資料

工程團隊

工程名稱	○○○○○○工程
專案管理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工程概要/主要施工項目

舉例：（新建工程）

- RC造地上9層地下2層
- 總樓地板面19288.75平方公尺
- ○○○○○○...

舉例：（耐震補強工程）

- 剪力牆○處
- 擴柱○處
- 翼牆○處
- 阻尼器○組
- 其他：○○○○、○○○○

目前主要施工項目

可調整於主辦機關、監造廠商(擇一)頁面說明

舉例：

- 鋼筋綁紮作業：位置。
- 模板作業：位置。
- 配管作業：位置。
- 其他：○○○○、○○○○

請佐附現場施工相片
(需有拍攝日期)

請佐附現場施工相片
(需有拍攝日期)

工程經費 (I)

發包預算	〇〇,〇〇〇千元	
決標金額 (契約金額)	〇〇,〇〇〇千元	
變更設計	第1次淨加 / 減帳	〇〇,〇〇〇千元
	第2次淨加 / 減帳	〇〇,〇〇〇千元
	變更後契約金額	〇〇,〇〇〇千元

工程經費 (II)

(截至○○○/○○/○○)

契約估驗計價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月估驗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合格後1次付款		
本年度編列預算A	○○,○○○千元		
累計分配數B	○○,○○○千元		
累計執行數C	○○,○○○千元	其中包含技術服務費用	
		○○,○○○千元	
執行率C/B	○○.○○%	達成率C/A	○○.○○%

計畫總預算D	(跨年度計畫填報)
歷年累計估驗數E	○○,○○○千元
總達成率E/D	○○.○○%

累計執行數(C)：包含"實付"+"應付未付"+"節餘"數額。

契約工期 及 已使用工期比率

開工日期	○年○月○日	
契約工期	開工之日起○○日 (A) 內竣工， 預定○○○年○○月○○日竣工。	
計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完工	
變更設計	第 1 次 追 加 工 期	○日
	變 更 後 契 約 工 期	○日
已使用 工期比率	迄查核/督導已使工期	○○日 (B)
	$B / (A + \text{追加工期})$	○○.○○%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1.2

督導情形

監造計畫審查情形

審查情形	■已核定 □未核定		
審查歷程	第1次審查	業主○年○月○日審退	
	第2次審查	業主○年○月○日審退	
核定日期	業主○年○月○日核定	工程 決標日期	○年○月○日
進版修正	修正第1版	業主○年○月○日核定	
	修正第1版	業主○年○月○日核定	

品質督導機制運作情形 (I)

建立品質督導機制	■有建立 □未建立		
督導小組組織成員	○○○擔任召集人，納編○○○、○○○、○○○、○○○。		
督導預定執行頻率	開工前協調會計○次、工程協調會○週1次、工程督導1月○次、平日督導1周○次。		
督導績效	開工前協調會	○次	
	工程協調會	○次	
	工程督導	○次	平日督導 ○○次

品質督導機制運作情形（II）- 歷次施工督導績效

督導次別	第1次	第2次
督導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所見缺失		
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品質督導機制運作情形（II）-歷次施工督導績效

請自行插入數張督導照片



1-A

前次查核 重要事項改善情形

(非複查者請予刪除本節)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監造 / 廠商)

項次	缺失項目(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缺失 ○		一、缺失原因分析 二、矯正措施 三、缺失改善步驟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請自行插入改善結果附件



2

設計廠商報告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2.1

設計團隊

設計團隊

設計單位		○○○事務所
建築師(或技師)		
複委託	機水電	
	空調	
	消防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2.2

設計理念 成果簡介

設計理念

請設計廠商簡述本案設計理念

設計成果 (I)

請自行插入設計成果，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3D圖

設計成果 (II)

請自行插入設計成果-重要單元圖

如：新建工程-主要空間單元圖

耐震補強工程之剪力牆、翼牆、擴柱設計圖



2.3

重要機水電、空調、消防 設計成果簡介

(具機電設備者適用。無者或無重要機水電設備者，請刪除本節)

主要機水電、空調、消防系統設備 (I)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單位
消防系統		
弱電系統		
空調系統		
給排水系統		
電氣系統		
其他		

主要機水電、空調、消防系統設備 (II)

請自行插入各系統昇位圖



2.4

變更設計說明

(具變更設計者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變更設計說明

請設計廠商說明變更設計原因及內容



3

監造廠商報告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3.1

監造團隊

監造團隊

監造單位	○○○事務所			
建築師(或技師)				
職稱	姓名	證號 受訓/回訓證明	專長	職掌內容
專任監造人員			機電	機電工程品質及進度管 控
兼任監造人員			建築	建築工程品質及進度管 控
職安人員				現場職業安全管制

監造人員證照

請自行插入受訓/回訓證明
(請隱蔽個人基本資料)

請自行插入受訓/回訓證明
(請隱蔽個人基本資料)



3.2

計畫審查及核定情形

(請檢討是否於開工前完成核定)

品質計畫審查情形

審查情形	■已核定 □未核定		
審查歷程	第1次審查	監造○年○月○日審退	
	第2次審查	監造○年○月○日審核完成(函轉業主)	
核定日期	業主○年○月○日核定	開工日期	○年○月○日
進版修正	修正第1版	業主○年○月○日核定	
	修正第1版	業主○年○月○日核定	

施工計畫審查情形

審查情形	■已核定 □未核定		
審查歷程	第1次審查	監造○年○月○日審退	
	第2次審查	監造○年○月○日審核完成(函轉業主)	
核定日期	業主○年○月○日核定	開工日期	○年○月○日
進版修正	修正第1版	業主○年○月○日核定	
	修正第1版	業主○年○月○日核定	

其他計畫 / 施工圖 / 文件審查情形

計畫 / 施工圖 / 文件名稱	預定 送審日期	實際 送審日期	核定日期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3.3

施工進度管理

管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S曲線 <input type="checkbox"/> 甘特圖 <input type="checkbox"/> 箭線圖法(ADM) <input type="checkbox"/> 要徑法(CPM)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評核術(PERT)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落後原因	超前/落後：○○.○○%，無落後。
攆趕對策	

請自行插入1張進度網圖
並請說明計算基準

施工進度管理 III – 變更設計/停工說明

請自行說明本案變更設計內容/停工情形
並請佐附現場辦理情形照片

(具變更設計/停工者適用。無者，請刪除本頁)



3.4

材料與設備送審及抽查驗情形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施工廠商於期限內提出預定送審及預訂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廠商會同檢討
(請依工程會最新格式製作)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I)

(應送審○項，已送○項，已核定○項)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預定試驗單位	送審資料 (v)					審查日期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1		○○m ²	是	109.12.31	是		v	v	v	v	v		
2													
3													
4													
5													
6													
7													
8													
9													

請以繕打謄入方式製作(勿以word / Excel剪貼簿直接貼上)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I) (計抽試驗○次，合格○次，不合格○次)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進場日期	抽樣日期	規定抽(取)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抽試驗結果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進場數量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1		○○m ³	109.12.31						
2									
3									
4									
5									
6									
7									
8									
9									

請以繕打謄入方式製作(勿以word / Excel剪貼簿直接貼上)

材料設備進場抽查驗 (I)

(例 : ○○材料進場)

請自行插入進場抽查驗紀錄表

請自行插入進場抽查驗照片

材料設備抽試驗 (I)

(例：○○材料設備)

請自行插入

材料設備抽試驗報告(應判讀)

請自行插入材料設備抽試驗照片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3.5

施工抽查工項及檢驗停留點

施工抽查紀錄統計表 (I)

(計抽查○次，合格○次，不合格○次)

項次	抽查施工項目 (契約主要施工項目)	抽查位置	抽查時機 (檢驗停留點/隨機)	抽查標準	抽查日期	抽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請以繕打謄入方式製作(勿以word / Excel剪貼簿直接貼上)

請自行插入

施工抽查紀錄表(檢驗停留點/隨機)

請自行插入施工抽查照片



3.6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抽驗程序及標準

具機電設備者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請依工程會最新格式製作)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情形

(例：○○工項)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單機測試								
系統測試								
整體測試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情形

(例：○○工項)

請自行插入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紀錄表(已填報)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照片



3.7

品質稽核

(5千萬元以上工程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品質稽核規定及執行情形

對廠商品質及施工計畫執行成效之外部稽核

- 規定稽核頻率：
- 實際稽核情形：
- 稽核結果：
- 回饋制度面改進措施：

監造單位對監造計畫是否落實有效之內部稽核

- 規定稽核頻率：
- 實際稽核情形：
- 稽核結果：
- 回饋制度面改進措施：



3.8

文件記錄管理系統

(1千萬元以上工程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文件管理系統：
-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 紀錄移轉及存檔：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3.9

建築師現地監督、查核情形

(請依工程會最新格式製作)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彙整表

項次	建築師現地 監督日期	監督、查核結果	未符合之處置
1		請詳實紀錄監督結果情形	
2			
3			
4			
5			
6			
7			

建築師現地監督情形

請自行插入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請自行插入建築師現地監督照片



4

施工廠商報告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4.1

施工廠商團隊

(請依工程會最新格式製作)

施工廠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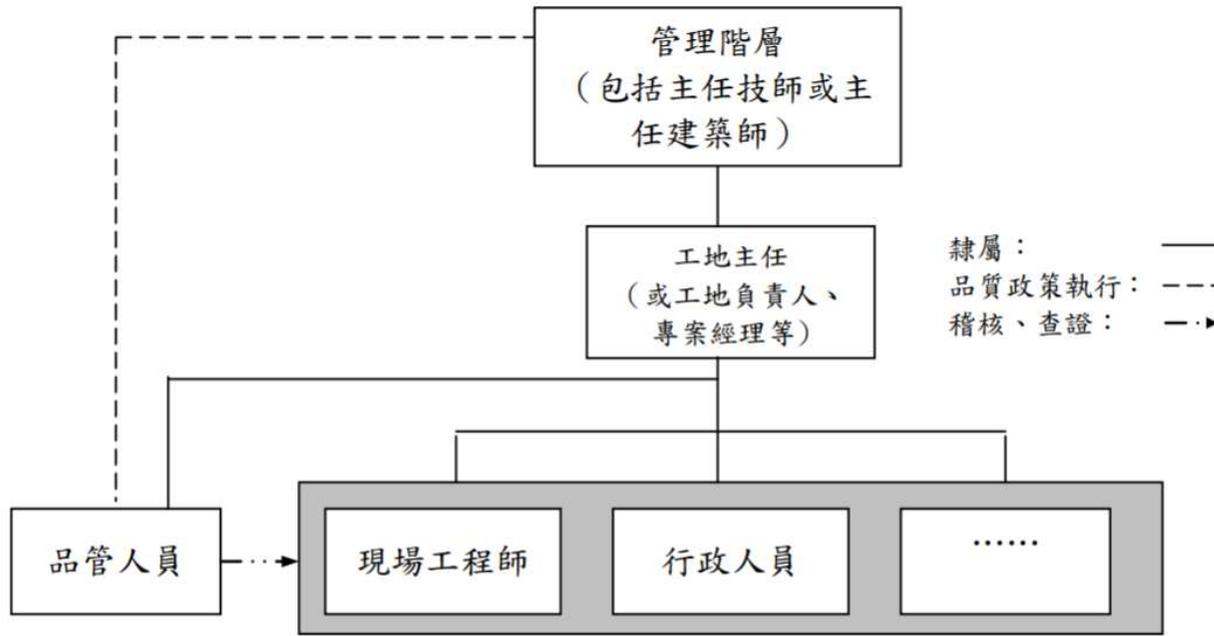


圖 2.1 品管組織架構圖 (★參考撰寫說明 3、4)

3. 工地組織依規定設置之品管人員，應在工地主任指揮之下，依廠商品質政策及目標貫徹執行，如圖 2.1 組織架構圖。惟廠商若對品管部門有其獨立運作系統規劃，則從其規定。
4. 在品管組織架構圖內，主要係針對廠商公司派駐工地之品管組織人員繪製。

承攬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請填入各公司名稱)
專任工程人員	如為裝修業者，請填入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如為土木包工業，請填入公司負責人。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
品管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

(請依工程會最新格式製作)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證號 受訓/回訓證明	專長	職掌內容
專職 品管人員			機電	機電工程品質及進度管 控
非專職 品管人員			建築	建築工程品質及進度管 控
專職 職安人員				現場職業安全管制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照

請自行插入受訓/回訓證明
(請隱蔽個人基本資料)

請自行插入受訓/回訓證明
(請隱蔽個人基本資料)



4.2

材料與設備送審及檢驗情形

(請依工程會最新格式製作)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I)

(應送審○項，已送○項，已核定○項)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預定試驗單位	送審資料 (v)					審查日期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1		○○m ²	是	109.12.31	是		v	v	v	v	v		
2													
3													
4													
5													
6													
7													
8													
9													

請以繕打謄入方式製作(勿以word / Excel剪貼簿直接貼上)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I) (計抽試驗○次，合格○次，不合格○次)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進場日期	抽樣日期	規定抽(取)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抽試驗結果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進場數量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1		○○m ³	109.12.31						
2									
3									
4									
5									
6									
7									
8									
9									

請以繕打謄入方式製作(勿以word / Excel剪貼簿直接貼上)

材料設備進場檢驗

(例：○○材料)

請自行插入進場檢驗紀錄表

請自行插入進場檢驗照片

請自行插入

材料設備試驗報告(應判讀)

請自行插入材料設備試驗照片

材料設備檢（試）驗作業統計表 (已檢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應檢驗次數	已檢驗次數	符合次數	未符合次數	未符合之處置
1						
2						
3						
4						
5						
6						
7						
8						



4.3

施工檢驗 (含自主檢查及檢驗停留點)

(請依工程會最新格式製作)

施工自主檢查作業統計表

(已檢查○次，符合○次，未符合○次)

項次	工項名稱	已檢查 次數	符合次 數	未符合 次數	已改善 次數	未符合之處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請自行插入
自主檢查表(已填報)

請自行插入自主檢查照片



4.4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抽驗程序及標準

具機電設備者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請依工程會最新格式製作)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情形

(例：○○工項)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單機測試								
系統測試								
整體測試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情形

(例：○○工項)

請自行插入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紀錄表(已填報)

設備功能運轉抽驗照片



4.5

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5千萬元以上工程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不合格品之管制辦理情形

不合格材料及設備管制

- 經現場檢驗不合格或抽樣試驗結果不合格情形之處理方式，及儲存方式：
- 對不合格品後續處置之追蹤管制：
- 對材料及設備不合格率異常時之管制方式，及如何與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

施工不合格品管制

- 經檢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部分或重大缺失，應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 對不合格施工之後續處理追蹤機制及管制表單：
- 施工缺失頻率高或重大缺失項目，如何與矯正與預防措施作連結：



4.6

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5千萬元以上工程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矯正與預防措施辦理情形

矯正措施

- 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之訂定（依缺失發生之頻率、缺失之嚴重性...等）：
- 矯正措施執行之流程及方法：
- 矯正結果之紀錄：
- 矯正措施成效之評估及處理：

預防措施

- 採行預防措施之時機。
- 預防措施之執行流程及方法。
- 預防措施執行成果之追蹤及處理。



4.7

內部品質稽核

(5千萬元以上工程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內部品質稽核規定及執行情形

- 規定稽核頻率：
- 實際稽核情形：
- 稽核結果：
- 回饋制度面改進措施：



4.8

文件記錄管理系統

(1千萬元以上工程適用。無者請刪除本節)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文件管理系統：
-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 紀錄移轉及存檔：



4.9

交通維持及工地 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彙整表

已檢查計○次，未符合○次

項次	檢查情形紀錄	檢查頻率	已檢查次數	未符合次數	未符合之處置
1	滅火器之有效期限	每天			
2	施工人員安全帽配戴	隨時			
3	施工人員正確使用合梯	隨時			
4	工地附近環境是否遭受本工程污染	隨時			
5	警告標示是否設置	隨時			
	...(請依工地特性編制檢查項目)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請自行檢查紀錄表

請自行插入檢查照片



4.10

目前施工情形
工程管制室/材料樣品室
重要工法示範

(請依工程實際辦理情形參用)

目前施工情形照片

請自行插入

目前施工情形照片，並說明施工項目
(需附拍攝日期)

工程管制室照片

請自行插入
工程管制室照片

材料樣品室照片

請自行插入
材料樣品室照片

重要工法示範照片

請自行插入
重要工法示範照片



5

專任工程人員報告



海洋委員會○○○(機關名稱)

5.1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情形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報彙整表

項次	專任工程人員 現地督察日期	督察結果	未符合之處置
1		請詳實紀錄督查結果情形	
2			
3			
4			
5			
6			
7			

專任工程人員現地督察情形

請自行插入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請自行插入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照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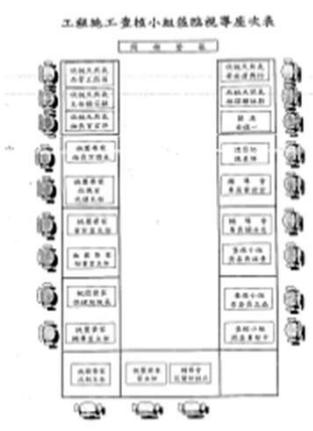
附錄 (建議查核/督導動線)

建議查核/督導動線

請自行插入

查核/督導動線示意平面圖

附錄一、工程查核簡報會場配置範例：（不需納入簡報）



桌牌

置於主持人及查核委員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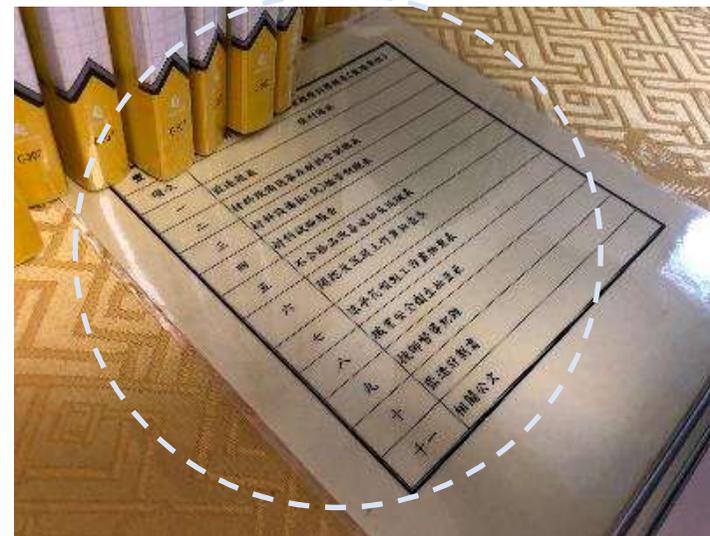
座次表

置於主持人及查核委員桌前

查核委員桌前請準備：

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2. 工程簡報。
3. 基本工程圖說(A3大小平面圖及結構詳圖)。
4. 雷射筆。
5. 麥克風、空白紙、筆

附錄二、品管文件陳列配置範例：（不需納入簡報）



文件陳列配置：

- 1.各單位品質文件分區依序排列整齊。
- 2.卷宗需有類別編碼。
- 3.各單位卷宗前加置名牌。
- 4.卷宗前放置查閱總表。
- 5.準備供查閱之座椅。



附錄三、查核動線規劃建議：（不需納入簡報）



- 1.請先規劃安排工地現場查核動線：
- 2.現場查核前請完成危害告知。
- 3.請預先準備查核小組工地安全帽。
- 4.工地現場請準備A1(或合適尺寸)之大平面圖，供查核小組瞭解。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R.O.C.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目 錄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	2
附件 1: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5
附件 2: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樣張).....	6
附件 3: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範例).....	7
附件 4: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	13
附件 5:各類型缺失之改善方式及佐證文件一覽表.....	14
附件 6: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自主檢查表.....	17
附件 7:封面格式.....	18
附件 8: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展期表.....	19

備註：

一、查核小組承辦人聯絡方式：

- (一) 姓名：陳柏璿 科員
- (二) 電話：(07) 338-1810 #261634
- (三) 傳真：(07)338-1865
- (四) 信箱：bs7346@oac.gov.tw

二、本報告應製作乙式一份於期限內報會審查，回報公文(發文日期必須在期限內)及佐證資料請一併以書面郵寄(請勿以電子公文傳送)方式寄回本會。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應製作乙式一份於期限內報會審查。
- 二、本報告應採直式橫書並裝訂於左側，裝訂方式可採膠裝、訂裝、打孔夾、彈力夾等方式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封面（格式如附件 7）。
 - (二)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自主檢查表(格式如附件 6)。
 - (三) 查核紀錄。
 - (四)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格式如附件 1)。
 - (五) 相關佐證文件(含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格式如附件 4)。
- 三、「缺失改善成果報告」填報要領：
 - (一) 「封面」：
 1. 請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於完成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後，應製作報告之封面，並填寫相關提送資訊(含查核紀錄時間、提送期限、提送版本、展期情形等)。
 2. 本表格式如附件 7。
 - (二)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自主檢查表」：
 1. 請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於完成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後，填寫本自主檢查表，並逐一核對各檢查內容，俾報會時順利通過第一階段格式審查。
 2. 本表格式如附件 6。
 - (三)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1. 逐條分別填寫本表：
「查核紀錄」所載「缺點」、「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及「其他建議」，應逐條分別填寫 1 張本表(1 條查核缺點或建議，填寫 1 張本表)。
 2. 「缺失項目」欄位
請依「查核紀錄」所載「編號及內容」填寫本欄位。
 3. 「改善對策及結果」欄位
 - (1) 確依缺失之「缺失原因分析」、「矯正措施」及「缺失改善步驟」三步驟填寫；
 - (2) 並填註具體佐證紀錄、試驗報告、修正後計畫或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等，並註明相關附件編號。

- (3) 附件編號請依缺失或建議編碼及附碼(如：第 X 點缺失-第 A 小項缺失-第 2 張附件資料，則編著該附件為「附件 X-A-2」。
 4. 「完成日期」欄位：應逐條填註改善完成日期。
 5. 「備註」欄位：未完成者，請說明原委。
 6. 「頁尾核章」欄位：請統一置於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最末頁：
 - (1) 「主辦機關」欄位：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 (2) 「監造單位」欄位：委託監造應具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章、建築師、現場監造技師或監造人員簽章。
 - (3) 「承包商」欄位：承包商公司章、負責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
 7. 本表(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格式如附件 1，填報樣張如附件 2，範例如附件 3。
- (四) 「相關佐證文件」：
1. 應於紙張側邊按順序黏貼索引標示清楚，俾利審查。
 2. 上開黏貼索引(見出紙)編碼原則，請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第 3 款第 3 目方式辦理。
- (五)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
1. 施工品質缺失，皆應逐條、項分別填寫至少 1 張本表。
 2. 應張貼改善前、中、後，且為同角度之彩色照片，並於照片右下角加註日期。
 3. 應於「改善前」欄位註明「缺失說明」；「改善中」欄位註明「改善方式」；「改善後」欄位註明「成果說明」。
 4. 屬重大品質缺失或改善過程繁複者，得延伸本表格式為「改善前」、「改善中」…「改善中」、「改善後」。
 5. 本表格式如附件 4。
- (六) 檢附之「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與「施

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應為正本，其餘佐證文件可為影本。

四、各類型缺失之改善方式及佐證文件：

- (一) 品質管理制度或執行缺失：檢附改善後之文件、紀錄影本。
- (二) 施工品質或工地管理或安全衛生缺失：檢附改善前中後之相同角度、背景拍攝彩色照片。
- (三) 材料設備不合格：檢附相關改善之證明、文件、照片等資料文件（檢試驗報告需經監造單位判讀合格）。
- (四) 施工進度落後：檢附落後原因檢討及對策方案（趕工計畫、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
- (五) 詳請參考附件 5「各類型缺失之改善方式及佐證文件一覽表」。

五、展期及逾期檢討：

- (一) 主辦機關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檢附「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展期表」，敘明理由提報本會查核小組核備，並同時陳報「缺失改善成果報告」已完成之部分。
- (二)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經本會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監造單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本會查核小組備查，另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處置情形。本會並將同時檢討主辦機關行政疏失責任。
- (三) 本表格式如附件 8。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 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一、缺失原因分析： 二、矯正措施： 三、缺失改善步驟：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單位 (監造人員核章)	主辦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樣張)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頁共○○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填列查核紀錄表所列之「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及「其他建議」編號及內容。	一、 填註具體相關改善對策措施、紀錄等文件資料，並請註明附件編號。 二、 建請依據「 <u>缺失原因分析</u> 」、「 <u>矯正措施</u> 」、「 <u>缺失改善步驟</u> 」等三段論述。 (一)缺失原因分析：檢討此項缺失問題造成之原因。 (二)矯正措施：提出如何避免爾後因相同原因致此項缺失之矯正措施。 (三)缺失改善步驟：逐步闡明本項缺失改善步驟。	請填註改善完成日期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人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承包商公司章、負責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	委託監造應具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章、建築師、現場監造技師或監造人員簽章。	機關名稱章、機關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範例)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1 頁共 6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缺點1. 品質計畫內容未針對本工程之機水電設備，依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製作。	一、缺失原因分析 於製作品質計畫書時，未能依照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訂定相關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二、矯正措施 日後對於相關計畫書之撰寫除依約規定外，另外尚須依據工程會所頒定之規定辦理。 三、缺失改善步驟 對於部分品質計畫書尚缺機水電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本公司已針對本工程特性增訂完成，現場並依計畫實施單機測試、系統測試及整體測試，目的在使所有功能均能如預期。【詳附件1】	108.00.00	
附件編號請依缺失或建議編碼及附碼	附件 X-A-2 第 X 點缺失-第 A 小項缺失-第 2 張附件資料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人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承包商公司章、負責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	委託監造應具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章、建築師、現場監造技師或監造人員簽章。	機關名稱章、機關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範例)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2頁共6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缺點2. (1)自主檢查表內不同時段施工項漏填檢查結果報告致檢查表有欠完整；(2)部分自主檢查表格式與已核定之品質計畫書不同；(3)自主檢查由現場工程師執行檢查並簽署，惟品管人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頻率略嫌不足。	一、缺失原因分析 (一)現場工程師施行自主檢查時，雖能逐項檢查，惟在紀錄結果時尚未能完整填寫檢查結果報告，以致檢查表有欠完整。 (二)部分自主檢查表格式，是在品質計畫書尚未審核通過前，為配合各分項品質檢查所制定，致與核定之品質計畫書有所不同。 (三)品管人員在執行內部稽核動作時，雖力行稽核，惟未能於自主檢查表內簽署，做成紀錄，以致有品質稽核頻率不足誤解。 二、矯正措施 (一)將要求現場工程師在填具自主檢查表時，能更具體完整將檢查結果詳述於自主檢查表內。 (二)已要求現場工程師實施自主檢查填寫紀錄時應核對與品質計畫書是否一致，以使自主檢查表能與品質計畫書相符，另品管人員實施內部品質稽核時將再做確認。 (三)要求品管人員於執行稽查時，除了依規定稽查外亦需完成簽署的動作，讓文件管理更趨完善。 (下頁續)	000.00.00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範例)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3 頁共 6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接續上頁)	<p>(接續上頁)</p> <p>三、缺失改善步驟</p> <p>(一)已請現場工程師複檢自主檢查表，對於漏填或尚缺完善之檢查結果報告，給予明確補述，如有不同時段施作之工作項目應另填檢查表紀錄結果。【詳附件2-1-1~2】</p> <p>(二)本公司已派專人全面檢查目前使用之自主檢查表格式與核定之品質計畫書是否相同，並將不符表格進行換置，加以改善。【詳附件2-2-1~4】</p> <p>(三)已請品管人員複檢自主檢查表，對於稽核檢查結果報告未簽署者，給予明確補述簽署。【詳附件2-3-1~3】</p>		

附件編號請依缺失或建議編碼及附碼

附件 X-A-2
第 X 點缺失-第 A 小項缺失-第 2 張附件資料

對應之附件請依編碼製作標籤，張貼於附件紙張側邊外(見出紙)，俾利審查翻閱。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p>(工地負責人核章)</p> <p>【此欄位請置於末頁】</p> <p>承包商公司章、負責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p>	<p>(監造人員核章)</p> <p>【此欄位請置於末頁】</p> <p>委託監造應具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章、建築師、現場監造技師或監造人員簽章。</p>	<p>(機關首長核章)</p> <p>【此欄位請置於末頁】</p> <p>機關名稱章、機關主管及承辦人核章。</p>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範例)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4 頁共 6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缺點3. EMT管盒接頭 兩端未依電工 法規施以電氣 性連接。	一、缺失原因分析 EMT 管盒接頭兩端，因施工過程未注意，以致未施作電氣性連接。 二、矯正措施 已加強教育施工人員相關之專業知識，避免因不懂、疏忽造成施工錯誤或遺漏。 三、缺失改善步驟 地下室、一樓及二樓走道上方之 EMT 管盒接頭兩端，已以綠色接地線連接改善完成，並檢查確保接地系統安全無虞。 【詳改善照片，附件 3】		
承包商 <small>(工地負責人核章)</small>	監造單位 <small>(監造人員核章)</small>	主辦機關 <small>(機關首長核章)</small>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承包商公司章、負責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委託監造應具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章、建築師、現場監造技師或監造人員簽章。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機關名稱章、機關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範例)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 5 頁共 6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缺點4. 洗臉盆2吋排水 管分水未採 用順水T型式 施作。	說明： 本工程洗臉盆2吋排水管係按本工程設計圖 面採45°之Y型管施工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備篇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之規定，請同意按此方式施工。 【詳附件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如缺失或建議經檢討，未能依 委員意見修正，請詳實填寫原 由及依據說明。 </div>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人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此欄位請置於末頁】	
承包商公司章、負責人、工地 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	委託監造應具建築師或工程顧 問公司章、建築師、現場監造 技師或監造人員簽章。	機關名稱章、機關主管及承辦 人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範例)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

第6頁共6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其他建議1. 排水管在外牆出口處應設防蟲罩；景觀加壓噴水泵設於戶外，宜加設防雨罩。	(一)西側通風口排水管位於外牆出口處，依原設計圖面未加以標示，經考量美觀及防蟲功效，已依建議加設防蟲罩。 【詳改善照片，附件：其他建議1-1-1】 (二)經與建築師商討後，考量景觀加壓噴水泵可能因設置於戶外而縮短使用年限，已依建議於加壓噴水泵加設不銹鋼防雨罩。 【詳改善照片，附件：其他建議1-1-2】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人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欄位請置於末頁】</p> 承包商公司章、負責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欄位請置於末頁】</p> 委託監造應具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章、建築師、現場監造技師或監造人員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欄位請置於末頁】</p> 機關名稱章、機關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請貼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彩色照片）

	<p>改善前照片 缺失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註明缺失地點及改善標的。 2. 應填寫查核缺失內容。
<p>（見出紙）對應之附件請依編碼製作標籤，張貼於附件紙張側邊外，俾利審查翻閱。</p>	<p>改善中照片 改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敘述改善過程中如何做之各重點步驟。
<p>註 1：照片要顯示日期。 註 2：改善日期應為查核後。</p>	<p>改善後照片 成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說明是否確已改善完成。

工程名稱：

缺失位置：

各類型缺失之改善方式及佐證文件一覽表

項次	缺失類型	改善方式與佐證文件	備註
1	監造計畫疏漏（如各工項未訂定「檢驗停留點」）。	應檢附補正後各工項「檢驗停留點」規定。	
2	品質計畫疏漏（如缺「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章節）。	應檢附補正後「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章節。	
3	施工計畫疏漏（如缺交通維持計畫）。	應檢附補正後「交通維持計畫」。	
4	缺主辦機關督導紀錄、或監造建築師督導紀錄、或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	應檢附查核日後落實督導／督察之紀錄若干份。相關紀錄應具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業務實況照片。	
5	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或廠商，未落實相關缺失之追蹤改善。	應檢附委員指正未確實改善之缺失，其完整之改善紀錄。	
6	建築物 <u>施工日誌</u> ／公共工程 <u>施工日誌</u> 未落實填寫。	應檢附查核日後落實填寫之日誌若干份。並加強填寫「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施工取樣試驗紀錄」、「通知分包廠商辦理事項」、「重要事項紀錄」等欄位。	
7	公共工程 <u>監造報表</u> 未落實填寫。	應檢附查核日後落實填寫之報表若干份。並加強填寫「工程進行情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其他約定監造事項」等欄位。	
8	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回訓。	應檢附合格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之證書或回訓證明。	
9	各工項自主檢查表之檢查	應檢附查核日後確實修正	

項次	缺失類型	改善方式與佐證文件	備註
	標準填寫或量化不實，或檢查結果未確實填寫量化數據，或格式不符，或誤由品管人員簽章。	及填寫之各工項自主檢查表若干份。	
10	缺品質統計分析資料。	應檢附開工起，相關品質統計分析資料若干份。	
11	監造單位未落實「設備功能運轉抽測」。	應檢附監造單位落實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運轉等抽驗紀錄。	
12	廠商未落實「設備功能運轉檢測」。	應檢附廠商落實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等檢驗紀錄。	
13	廠商未依品質計畫辦理內部稽核。	應檢附查核日後落實稽核之紀錄或報告若干份。	
14	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辦理內部稽核、或未對廠商品管組織執行外部稽核。	應檢附查核日後落實稽核之紀錄或報告若干份。	
15	監造單位缺「材料或設備管制總表」，或不完整。	應檢附補正後「材料或設備管制總表」。	
16	廠商缺「材料或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或不完整。	應檢附補正後「材料或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17	材料或設備未經檢驗、或檢驗報告不齊、或檢驗報告不實。	應檢附相關材料或設備之相關性能證明文件、檢驗紀錄報告，並須由監造單位詳實判讀認可。	
18	材料或設備不合格品，未確實管制改善。	應檢附運離過程照片（貼於「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	
19	施工不合格品，未確實管制改善。	應確實改善並檢附改善前中後之相同角度、背景拍攝彩色照片（貼於「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	
20	未落實矯正預防措施	應檢附相關矯正預防措施	

項次	缺失類型	改善方式與佐證文件	備註
		紀錄。	
21	施工品質（如蜂窩）或工地管理（如材料亂堆）或安全衛生（如未戴安全帽）等缺失。	應確實改善並檢附改善前中後之相同角度、背景拍攝彩色照片（貼於「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	
22	土建或機電等介面協調不良。	應檢附土建或機電介面協調會議紀錄或成果。	
23	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如案卷缺目錄）。	應檢附相關案卷目錄。	
24	缺「進度網圖 S-curve」，或網圖進度不實，或未更新最新進度曲線。	應檢附補正後「進度網圖」。	
25	施工進度落後。	應檢附落後原因檢討及對策方案（如趕工計畫、修正施工預定進度表等）。	
26	缺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紀錄或切結書或危害告知紀錄。	應檢附查核日後職安協議組織紀錄或切結書或危害告知紀錄。	
27	未依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或格式不符。	應確實改善並檢附改善前中後之相同角度、背景拍攝彩色照片（貼於「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	
備註：本表所列「改善方式與佐證文件」僅為最低要求，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確實參照辦理。			

海洋委員會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製作自主檢查表

查核標案名稱：

接受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檢查內容及標準	檢查結果	備註
1	缺失改善成果文件應製作乙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缺失改善成果文件應依序裝訂成冊(直式橫書並裝訂於左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封面應依格式製作，填寫相關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應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及「其他建議」應逐條分別填報表單答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核章欄置於末頁，並應確認簽章(工地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公司章，監造人員/建築師或技師/公司章，承辦人/單位或機關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應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應為彩色照片，其拍攝位置及方向應一致，且有顯示拍攝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應加註「缺失說明」、「改善方式」及「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施工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表」及相關佐證附件應按順序索引標示清楚(見出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辦機關檢查人員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電子郵件	

備註：本表供主辦機關承辦人員檢核用，並請置於封面之後。

海洋委員會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缺失改善成果報告

(第 ○ 次提送)

工程名稱：_____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辦機關：_____

設計廠商：_____

監造廠商：_____

承攬廠商：_____

本會查核紀錄	110 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
改善報會期限	110 年__月__日前(查核記錄發文次日起 30 日內)

同意展期或退回要求修正：

同意展期 / 第 <u>○</u> 次退回	110 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
修正期限	110 年__月__日
第 <u>○</u> 次退回	109 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
修正期限	109 年__月__日
第 <u>○</u> 次退回	109 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
修正期限	109 年__月__日

(首次報會時免填，請依次填報退回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8

海洋委員會
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展期表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展延次數：第____次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限定回覆期限	年 月 日

逾期未能改善原因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逾期未能改善原因

主辦機關採取處置措施

主辦機關人員是否有疏於督導之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針對承攬廠商、監造單位暫停估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採取其他處置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辦機關採取處置措施辦理情形及結果

上表勾選「是」者，請將辦理情形及結果填於本欄。	
本案預定完成缺失改善日期（即申請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備註：

- 1.本表應於期限內提報本會工程查核小組核備，並同時陳報已完成改善之缺失成果報告。
- 2.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經本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日曆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監造單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本會查核小組備查及上網登錄。本會同時檢討主辦機關行政疏失責任。